

## 國立臺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06 年 12 月 25 日 12：00
- 二、開會地點：第二會議室
- 三、主席：洪學務長 記錄：鄭進嘉
-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 五、主席報告：（略）
- 六、學務處各單位業務報告

### 心理輔導組

#### 一、106-1 學期心輔組辦理相關活動：

- 1.諮商輔導：大一新生施測 5 場次、團體心理施測 5 場次、班級輔導、個別諮商輔導、團體督導 1 次。
- 2.資源教室：鑑定協助評量評估、新生轉銜暨家長座談會 1 場次、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會議 15 場次、教育部訪視座談特殊教育推動現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 場次、特殊教育關懷講座 1 場次、諮詢下午茶 12 場次。
- 3.全校導師會議及相關業務：導師知能研習每學辦理 1 場次，本學期 60 人參加，優良導師選拔每學年辦理 1 次，每次選 6 位(獎金 2 萬元及獎牌一座)。
- 4.教育部及相關計畫：教育部情感教育 4 場次、教育部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 2 場次、教育部多元生命教育 8 場次、教育部專兼任輔導計畫、，推動校園生命教育 2 場次等。
- 5.學生申訴業務：凡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評相關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本學期辦理 1 件申訴案件。
- 6.弱勢起飛計畫：本學期預計辦理 14 場次。

106 年 8 月 1 日~12 月 5 日

心輔組 9 月份活動			
活動日期及時間	活動名稱	參與對象及人數	地 點
9/10(日) 10:30-12:00	新生轉銜暨家長座談會	資源教室新生 參加人數：31	第二會議室
9/11 09:10-10:00	大一新生施測	全校大一新生 參加人數：955	演藝廳 展演廳 湖畔講堂 禮納布人文講堂 淑真講堂
9/13 09:00-16:00	學生申訴委員會學生代表選舉(各系學會會長互選 3 名)	各系學會會長 參加人數：15	心輔組會議室
9/14 12:10	召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議 (編號 1060721)	學生申訴委員 參加人數：14	學務處會議室

9/22(五) 12:00-14:00	資源教室--期初座談會	資源教室新生 參加人數：29	心輔組會議室
------------------------	-------------	-------------------	--------

心輔組 10 月份活動			
活動日期及時間	活動名稱	參與對象	地 點
10/2(一) 11:50-15:00	教育部多元生命教育-怦然的開始： 我想我們不只是朋友(13:00-15:00)	全校師生 參加人數：137	禮納布人文講堂
10/3(二)	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會議 特教系 11 人 資管系 4 人 資工系 4 人	資源教室學生 參加人數：19	各系辦會議室
10/6(五)	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會議 綠資系 4 人 華語系 6	資源教室學生 參加人數：10	各系辦會議室
10/6(五) 15:00-17:00	彈性諮詢下午茶	資源教室學生 參加人數：7	資源教室
10/11(三) 18:00-20:00	教育部多元生命教育-就是你了--時 間管理團 1	全校學生 參加人數：10	心輔組團諮室
10/12(四)	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會議 文休系 5 人 公事系 5 人 心動系 4 人	資源教室學生 參加人數：14	各系辦會議室
10/13(五)	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會議 體育系 4 人	資源教室學生 參加人數：4	各系辦會議室
10/16(一)	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會議 音樂系 3 人	資源教室學生 參加人數：3	各系辦會議室
10/13(五) 15:00-17:00	彈性諮詢下午茶	資源教室學生 參加人數：10	資源教室
10/16(一) 12:00-15:00	全校導師會議(師長陪伴的藝術-傾聽 的療癒力)	全校導師 參加人數：57	圖書資訊館推廣 教室 C207
10/16(12:10-13 :50)每班輔導 股長	教育部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計畫 同儕陪伴的藝術-傾聽的療癒力	每班輔導股長及 全校教職員工生 參加人數：125	人文學院階梯 B 教室
10/18(三)	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會議 英美系 6 人	資源教室學生 參加人數：6	各系辦會議室
10/18(三) 18:00-20:00	教育部多元生命教育-就是你了--時 間管理團體 2	全校學生 參加人數：10	心輔組團諮室
10/19(四)	教育部訪視座談有關特殊教育工作	黃蘭瑋專委	行政大樓 4 樓簡

(09:30-12:30)	推動現況 訪視輔導委員: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黃專門委員蘭琇、陳宛蓁專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林千惠教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吳佩芳教授	陳宛蓁專員 林千惠教授 吳佩芳教授 參加人數：20	報室
10/20(五)	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會議 資管系 3 人	資源教室學生 參加人數：3	各系辦會議室
10/20(五) 15:00-17:00	彈性諮詢下午茶	資源教室學生 參加人數：10	資源教室
10/23(一)	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會議 幼教系 3 人	資源教室學生 參加人數：3	各系辦會議室
10/23(一) (13:00-15:00)	情感教育--好好在一起，談親密關係中的情緒勒索(林吟儒 心理師)	全體學生 參加人數：135	人文學院階梯 B
10/25(三) 18:00-20:00	教育部多元生命教育-就是你了--時間管理團體 3	全校學生 參加人數：8	心輔組團諮室
10/27(五)	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會議 美產系 5 人	資源教室學生 參加人數：5	各系辦會議室
10/27(五) 15:00-17:00	彈性諮詢下午茶	資源教室學生 參加人數：9	資源教室
10/30(一)	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會議 生科系 4 人	資源教室學生 參加人數：4	各系辦會議室

心輔組 11 月份活動			
活動日期及時間	活動名稱	參與對象	地點
11/1(三) 18:30-20:30	教育部多元生命教育-就是你了--時間管理團體 4	全校學生 參加人數：10	心輔組團諮室
11/3(五) 13:00-14:00	期中座談會暨考試需求週查	資源教室學生 參加人數：13	資源教室
11/3(五) 15:00-17:00	彈性諮詢下午茶	資源教室學生 參加人數：13	資源教室
11/3(五) 09:00-16:00	情感教育--從編織中陪伴自己-麻繩網袋DIY(一場次 15 人) 傅其亭 老師	全體學生 參加人數：44 人	第二會議室
11/3(五) 09:00-16:00	弱勢起飛--從編織中陪伴自己-麻繩網袋DIY(一場次 15 人) 羅玉美老師	弱勢生及全校師生 參加人數：41	第二會議室
11/7(二) 12:00-13:00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諮詢會議	當然委員及系主任 參加人數：22	行政大樓 4 樓簡報室
11/8(三) 18:30-20:30	教育部多元生命教育-就是你了--時間管理團體 5	全校學生 參加人數：10	心輔組團諮室

11/10(五) 12:00-16:00	盆栽彩繪擺攤(生命教育及弱勢起飛計畫)	弱勢生及全校學生 參加人數：260	東大一街
11/10(五) 12:00-16:00	資源教室特教多元嘉年華活動特教宣導擺攤	弱勢生及全校學生 參加人數：64	東大一街
11/10(五) 15:00-17:00	彈性諮詢下午茶	資源教室學生 參加人數：13	資源教室
11/17(五) 15:00-17:00	彈性諮詢下午茶	資源教室學生 參加人數：8	資源教室
11/24(五) 15:00-17:00	彈性諮詢下午茶	資源教室學生 參加人數：5	資源教室
11/27(一) 13:00-15:00	情感教育：聖杯塔羅之戀人的 10 道習題 (陳憲麟 老師)	全校學生 參加人數：93	人文學院階梯 B
11/27(一) 17:30~19:00	團體心理測驗施測 1-生涯信念檢核表	全校學生 參加人數：5	心輔組會議室
11/28(二) 09:00~12:00	團體督導 林亮吟醫師	組長、心理師、 實習心理師及兼任心理師 參加人數：11	心輔組會議室
11/29(三) 18:30-20:30	弱勢起飛--自我成長團體 1 從你-所在的地方開始	弱勢生或全校學生 參加人數：14	心輔組團諮室
11/29(三) 16:50-17:30	實習心理師專業督導(屏東大學洪菁惠老師)	組長、實習心理師及屏東大學洪菁惠老師、心理師、督導老師 參加人數：6	心輔組會議室

#### 心輔組 12 月份活動

活動日期及時間	活動名稱	參與對象	地點
12/1(五) 15:00-17:00	彈性諮詢下午茶	資源教室學生 參加人數：10	資源教室
12/6(三) 18:30-20:30	弱勢起飛--自我成長團體 2 從你-所在的地方開始(侯乃瑜)	弱勢學生或全校學生	心輔組團諮室
12/7(四) 17:30-19:50	弱勢起飛--聊心療心~桌遊我與你 1	弱勢學生或全校學生	資源教室
12/8(五) 15:00-17:00	彈性諮詢下午茶	資源教室學生	資源教室
12/8(五) 15:00-17:00	彈性諮詢下午茶	資源教室學生	資源教室
12/11(一) 13:00-15:00	情感教育-學著,好好分:從占星學談分手(陳憲麟 老師)	全體學生	人文學院階梯 B

	<a href="http://wdsa.nttu.edu.tw/files/87-1027-1602.php?Lang=zh-tw">http://wdsa.nttu.edu.tw/files/87-1027-1602.php?Lang=zh-tw</a>		
12/11(一) 13:00~14:30	團體心理測驗施測 2-人際行為量表 <a href="http://wdsa.nttu.edu.tw/files/87-1027-1605.php?Lang=zh-tw">http://wdsa.nttu.edu.tw/files/87-1027-1605.php?Lang=zh-tw</a> (陳凱莉)	全校學生	心輔組會議室
12/13(三) 18:30-20:30	弱勢起飛--自我成長團體 3 從你-所在的地方開始(侯乃瑜)	弱勢學生或全校學生	心輔組團諮室
12/14(四) 17:30-19:50	弱勢起飛--聊心療心~桌遊我與你 2	弱勢學生或全校學生	資源教室
12/15(五) 14:00-17:00	弱勢起飛-看見生命的光 弱勢起飛計畫—生命鬥士(鍾宛貞) <a href="http://wdsa.nttu.edu.tw/files/87-1027-1712.php?Lang=zh-tw">http://wdsa.nttu.edu.tw/files/87-1027-1712.php?Lang=zh-tw</a>	弱勢學生或全校師生	人文學院禮納布 人文講堂
12/18(一) 13:00~14:30	團體心理測驗施測 3-大學生心理健康量表(陳凱莉) <a href="http://wdsa.nttu.edu.tw/files/87-1027-1606.php?Lang=zh-tw">http://wdsa.nttu.edu.tw/files/87-1027-1606.php?Lang=zh-tw</a>	全校學生	心輔組會議室
12/20(三) 18:30-20:30	弱勢起飛--自我成長團體 4 從你-所在的地方開始(侯乃瑜)	弱勢學生或全校學生	心輔組團諮室
12/21(四) 17:30-19:50	弱勢起飛--聊心療心~桌遊我與你 3	弱勢學生或全校學生	資源教室
12/22(五) 15:00-17:00	彈性諮詢下午茶	資源教室學生	資源教室
12/23(六) 08:00-17:00	弱勢起飛—全校導師參訪及抒壓活動	全校導師	社服機構等
12/23(六) 08:00-12:00	弱勢起飛--淨灘活動	弱勢學生或全校學生	知本海灘
12/25(一) 12:30~13:30	團體心理測驗施測 4-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陳凱莉) <a href="http://wdsa.nttu.edu.tw/files/87-1027-1607.php?Lang=zh-tw">http://wdsa.nttu.edu.tw/files/87-1027-1607.php?Lang=zh-tw</a>	全校學生	心輔組會議室
12/28(四) 17:30-19:50	弱勢起飛--聊心療心~桌遊我與你 4	弱勢學生或全校學生	資源教室
12/29(五) 12:14:00	期末座談會暨考試需求調查	資源教室學生	資源教室
12/29(五) 9:00~12:00(上) 13:00~16:00(下)	弱勢起飛-日本 Nagomi 和諧粉彩體驗課程(上、下午場各 20 位) 譚又菱老師	全校學生	第二會議室

心輔組 1 月份活動			
活動日期及時間	活動名稱	參與對象	地點
1/2-1/9	期末考試特殊需求週		

## 二、106-1 學期個別諮商服務人數統計(106 年 8 月 1 日~12 月 5 日)

	男性 人數	男性 人次	女性 人數	女性 人次	合計 人數	合計 人次
問題分類						
親戚關係	8	19	14	34	22	53
人際關係	17	53	15	75	32	128
親密關係	4	7	6	15	10	22
個人問題	46	144	32	116	78	260
個人行為	1	2	2	6	3	8
精神疾病	10	20	8	24	18	44
其他	0	0	2	2	2	2
合計	86	245	79	272	165	517

## 三、106-1 學期資源教室服務項目學生申請總人數及服務人次 (106 年 8 月 1 日~12 月 5 日)

支持服務項目	內容	申請總人數/ 辦理場次	服務人次
生活協助服務	提供交通及協助改善無障礙環境	1	1
	圖書、影片借閱服務	8	10
	輔具申請及服務	6	9
課業學習 協助服務	同儕協助	6	235
	課業輔導服務	2	30
	考試調整服務	9	54
轉銜服務	期初座談	11	11
	期中座談	31	31
諮商服務	轉介服務	8	58
行政服務	提供教學硬體設施及複印服務	15	136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諮詢服務	45	340
合計		915

## 生活輔導組

### 一、缺曠課統計

- (一) 扣考規定：依本校學則第 21 條「某一科目缺曠課累計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 依據 98 學年度下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99 年 6 月 17 日）決議，扣考是關係學生的學業成績，非屬學務處之權責，應回歸教務處及任課老師處理。，故本組自 99 學年度起，不主動通知學生及任課老師，但如果任課老師有需要，可自行上網查詢或至本組查詢學生缺曠紀錄。
- (三) 扣考人數：本學期學生曠缺課統計至 106 年 12 月 18 日止，扣考人數達 216 人。經統計各系扣考人數依序如下：

教育系	13 人	體育系	14 人	幼教系	1 人	特教系	2 人	數媒系	23 人
文休系	8 人	競技學程	5 人	公事系	8 人	英美系	9 人	音樂系	58 人
華語系	5 人	美術系	17 人	心動系	4 人	應數系	1 人	資工系	13 人
資管系	9 人	應科系	9 人	生科系	12 人	綠資學程	2 人	產業學程	3 人

- (四) 學務行政系統：學生可利用本系統請假及查詢個人的扣考、缺曠、獎懲及操行等資料，為避免同學缺曠課過多而不自覺，本組於開學時及班級幹部會議時都有宣導請同學隨時上網查看相關資料，請各系所也協助宣導學生養成定期上網查詢的習慣。【查詢方法：學校首頁→學生請假系統→輸入帳號(學號)及密碼(選課密碼)→點名請假獎懲操行扣考→即可以查詢相關資料。】
- (五) 本組將於 106 年 12 月 16 日已發通告，請各系所通知任課老師，自下學期(106-2)將請各任課老師線上點名，本組不收紙本點名單請各系加強宣導。請同學隨時自行上請假系統網站查詢自己缺曠課情形、獎懲、操行及扣考等相關資料，如發現缺曠課等記錄有誤，依學生請假規則第九條規定，應於缺曠課日起二週內提出證明，向生輔組申請更正及任課老師知悉。

### 二、學生團體保險

- (一) 投保人數及申請件數：本學期共 4,507 名學生投保本學期申請理賠件數統計至 106 年 12 月 18 日共計 32 件申請
- (二) 保險範圍：
1. 一般疾病就醫：需達到住院或手術才可申請理賠(一般住院門診不得申請)。
  2. 意外事故：無論門診或住院等皆可申請理賠。(車禍受傷、運動受傷、不小心摔傷、燙傷…等意外，皆可申請)
- ◎詳細契約內容及申請保險理賠相關資料、表件請至學務處網站／生輔組／學

生保險中查詢、下載或撥 1231 找姜先生查詢。

(三) 申請保險理賠準備資料：

- 1.保險理賠申請書(請至學務處網站／生輔組／學生保險中下載或至生輔組索取)。
- 2.診斷證明書正本。
- 3.收據正本或副本或影印本加蓋醫院關防章(三擇一)。
- 4.受益人(學生本人)簽名或蓋章(未滿 20 歲者法定代理人處要簽名)。
- 5.轉帳用存摺封面影印本(學生本人之任一銀行或郵局皆可)。

三、教育部學產基金、行天宮急難慰問金、慈濟助學金、本校校內急難救助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凡符合本校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辦法或教育部學生學產基金申請辦法規定申請者均可辦理申請)。

四、品德教育一本年度(106年)品德教育相關活動辦理情形：

本學期辦理活動：

項次	活動名稱	活動目標	對象及人數	時間
1	社區服務暨品德教育戶外教學(光明社區)	藉由實施社區勞動服務學習，增進學生社區服務之熱忱，也培養學生愛護環境、尊重他人之態度，以達成建立友善校園之目的。	學生/30人	106.11.18 星期六 07:30~17:30

五、班代會

本學期召開兩次班代會(10月2日、12月4日)，其中學生所提意見其答覆暨處理情況皆公告於學校相關網頁中供學生參考；並另於會中實施各項宣導，提醒學生注意安全事項及相關法令宣導。

六、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

106年12月11、14、18日下午13時~15時於湖畔講堂辦理3梯次各1小時之智慧財產權宣導講座，本活動由各班派員出席參與，共計宣導人數達600人。

七、失物招領：

失物招領規定：

- 1.同學若有遺失物品(財務)可至生輔組登記協尋。
- 2.拾獲物品交生輔組登錄後，放置於公告欄並上網公告等待認領。
- 3.公告招領2個月後仍無人領回者，可先行下架，依民法規定之6個月招領期限屆滿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 (1)適合拍賣之物品於辦理跳蚤市場時公開拍賣，所得交學校急難救助金運用。
  - (2)未賣出者或不適合拍賣及無利用價值物品，則銷毀或交資源回收中心處理。

八、知本學苑

(一)截至106年12月4日止，106學年度第2學期申請住宿人數1,969人，經整理保留轉學生及研究所春季入學床位，已於12月11日開放第2次申請，截至12月17日整理住宿人數為1,994人。

(二)107年1月17日至1月19日1200時，辦理離宿，若要提早離宿請同學到二



宿行政辦公室辦理。

(三) 107 年 2 月 24 日 1200 時至 2 月 26 日 1730 時，辦理宿舍入住。

(四) 低收入戶免費住宿申請

1. 學生家庭為低收入戶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占該班前 50% 者(新生及轉學生除外)，於申請宿舍期間併送低收入戶證明資料至生輔組查驗，資格符合者免繳住宿費。

2. 申請時繳交申請表(可 email 電子檔至承辦人)、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及低收入戶證明書備查，並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週內繳交第 1 學期成績單。

(五)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確定不續住同學，請於 1 月 17 日前上學務處公告退費登錄系統，以利退保證金作業。

###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 一、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活動辦理一覽表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參與人數	備註
106.07.21(五)	職涯輔導師培訓	20 人	圖資館 C207 推廣教室
106.07.21(五)	從人格特質發現學生的優勢	7 人	圖資館 C207 推廣教室
106.08.23-24	106 年度職涯輔導主管會議暨增能參訪	6 人	臺南
106.09.22(五)	大一班代 UCAN 說明會	21 人	圖資館 C119
106.09.30(六)	讓夢想升空高飛	126 人	體育館 2F 展演廳
106.10.20(五)	負二代人生:20 年的戰鬥與逆轉	148 人	體育館 2F 展演廳
106.10.23(一)	公部門見習說明會	122 人	理工學院 SEB102
106.10.27(五)	賽先生的太空世界/ 從太空，找到你的理想工作	137 人	理工學院 SEB101
106.10.30(一)	Dcard 新創事業	135 人	理工學院 SEB101
106.11.06(一)	進入職場前的準備	74 人	鏡心書院 A204
106.11.10(五)	YOU CAN, UCAN	9 人	圖資館 C207 推廣教室
106.11.10(五)	桌遊*妙不可言	17 人	圖資館 C207 推廣教室
106.11.24-25	奇美部落文化體驗	21 人	花蓮縣
106.12.01(五)	如何讓職場需求與學校教育無縫接軌	7 人	圖資館

			C207 推廣教室
106.12.08-10	校級職涯導師培育活動	9 人	屏東、高雄
106.12.11(一)	尋職趣之系列 I ~「求職，你準備好了嗎？」	27 人	圖資館 C207 推廣教室

二、106 年 11 月 3 日(五)協助南區夥伴學校辦理 106 年度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推動委員會成果檢討會

三、106 年度問卷調查

(一) 106 年度雇主滿意度調查：師範 54、人文 27、理工 18，總計 98 筆。

(二) 105 學年度應屆畢業(106 級)問卷調查(畢業後最主要計畫-占比最高前三項)：學士班-工作或實習 39%、繼續進修 26%、準備就業相關考試 19%，碩士班-工作或實習 68%、繼續進修 18%、準備就業相關考試 7%。

(三) 106 年度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追蹤(畢業滿 1、3、5 年)回收率

1、104 學年度畢業滿 1 年：學士 73.60%、碩士 60.15%、博士 60.00%。

2、102 學年度畢業滿 3 年：學士 58.11%、碩士 54.01%、博士 50.00%。

3、100 學年度畢業滿 5 年：學士 56.20%、碩士 54.03%、博士 100.00%。

四、就業宣導：場次(10/19、11/2、10、16、30、12/14、28)，共 7 場次。

五、職涯測驗：UCAN 施測 806 人次；CPAS 施測 53 人次。

六、專款補助：教師訪視學生實習補助申請 2 案、企業參訪 4 案。

七、國立臺東大學校級職涯導師諮詢試辦計畫：8 名校級職涯導師(理工\*2、人文\*2、師範\*4)，諮詢人數共計 60 人次。

## 環境衛生暨校園安全中心

### 一、軍訓人事：

環境衛生暨校園安全中心教官編制員額 4 員。現有教官計有，中校生輔組長(代理本中心主任)1 員、少校教官 3 員，行政助理 4 員，合計 9 員(2 員教官支援生輔組、1 員行政助理支援生輔組)

### 二、軍訓教育：

(一) 本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計有高泉元教官開設「國防科技」、蕭雅芳教官開設「防衛動員」共 3 門課程，共計 196 人選修。

(二) 大一生活知能講座共實施「交通安全」實施 6 場次，「反毒拒毒」實施 6 場次，合計實施 12 場次，本學期課程已全部辦理完畢。

### 三、學生兵役：

本學期共計辦理本校役男兵役緩徵 230 人次，延長修業年限 106 人次，緩徵原因消滅 78 人次。

### 四、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一) 最近新興毒品氾濫，本校已將教育部製作新興毒品懶人包「毒品偽裝辨識」

及「覺察求助訊息」公告於環境衛生暨校園安全中心網站，提供師長及學生辨認，以防止毒品進入校園。

- (二) 106 年 12 月 14 日本中心辦理教職員工防制藥物濫用宣導研習，邀請慈濟基金會蔡天勝擔任講座，計 68 人參加。

## 五、賃居生安全

- (一)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於 10 月 17 日至 11 月 17 日完成校外賃生安全訪查，本學期針校外賃居訪視安全評核導師及學輔人員共計訪視 266 戶，賃居學生 751 人次。
- (二) 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導校外賃居學生，賃居處所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之觀念，以維護生命財產安全。
- (三)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外賃居輔導房東繼任居生代表座談會，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再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實施，參加房東及賃居代表共計 58 人，會中宣導房東要重視學生住宿品質及安全裝置。

## 六、警衛與監視器：

- (一) 警衛保全：

值班警衛多次反映，同學騎車進出校園不戴安全帽、車速太快、夜間不開燈等行為，時有摔車等情事；本中心已多次宣(勸)導，其效果仍然不佳，惠請各位老師再予協助加強宣導。

- (二) 監視器：

近期有同學因安全帽遺失至校安中心反映並調閱監視器目前統計已有多起遺失事件，請老師協助宣導同學機車停放好後，將安全帽放置有鎖之置物箱或隨身攜帶，以防遭竊。

## 七、反詐騙：

- (一)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公布民眾通報高風險賣場(平臺)，如下圖，注意事項請師長協助宣導：

- 1.賣場及銀行不會打電話要求操作 ATM。
- 2.來電前面有+號，大多都是詐騙。
- 3.朋友們是新開幕，活動促銷手機→**詐騙集團都這樣說**。
- 4.看到好友臉書賣手機加 LINE 詳談→**詐騙的**。

- (二) 本學期本校發生兩件案例，一件為網路購買 IPHONE 10 遭詐騙，一件為本校學生銀行帳號為詐騙集團使用，遭法院登載為警示帳戶，以下針對警示帳戶詳做說明：

- 1.什麼叫做「**警示帳戶**」？

A1：指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為偵辦刑事案件需要，通報金融機構將當事人的存款帳戶列為警示者。

- 2.我的存款帳戶被列為「**警示帳戶**」後，會受到什麼影響？

A2: 存款帳戶被通報是「警示帳戶」時，金融機構會立即透過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的警示帳戶網路，通報全國金融機構，金融機構也會暫停「警示帳戶」全部交易功能，所以匯入「警示帳戶」的款項，也會退回匯款行。

3.:如果我的存款帳戶被誤列為「警示帳戶」，該如何解除？

A3:如果您的存款帳戶被警察機關誤設為「警示帳戶」，可以備妥身分證明文件，親自到住家或辦公場所最近的警察機關，請求協助調查及解除事宜。

4:如果我的身分證遺失時，要如何防範被冒名到金融機構開戶、貸款或申請信用卡？

A4:身分證遺失時，您應該儘快親自向戶政事務所，或是用電話向您戶籍所在地的戶政事務所辦理掛失，並申請補發新的身分證。您如果擔心身分證會被有心人士冒名開戶或申請貸款、現金卡、信用卡，您可以向聯徵中心申請一份綜合信用報告書，加以核對，如有可疑記錄，應該儘快向報送資料的金融機構接洽釐清。

5:什麼叫做「衍生管制帳戶」？

A5:指警示帳戶的開戶人，開立的其他存款帳戶，包括您在警示帳戶銀行開立的其他帳戶，及在其他銀行開立的存款帳戶。

6:被列為「衍生管制帳戶」後，會受到什麼影響？

A6:存款帳戶屬「衍生管制帳戶」者，金融機構也會暫停帳戶使用提款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功能，匯入款項時也會退回匯款行。但經金融機構查證這些帳戶疑似不法或異常情形消滅時，金融機構應立即解除相關限制措施。

### 刑事警察局各種通報高風險詐騙商家統計 (統計時間：106年10月-12月)

商	家 件	數 備	考
Facebook(臉書)	787		網路賣家
露天拍賣	41		網路賣家
PC HOME 商店街	12		網路賣家
明洞國際	83		
OB 嚴選	72		
ANDEN HUD	63		
小三美日	62		

雄獅旅行社	49
威秀影城	45
DEVILCASE	39
首爾妹	31
QUEEN SHOP	26
EZ 訂	17
美麗華影城	13
雅芳 AVON	12
HIOIO 歡樂鹿	12

這種內容就是詐騙！



## 八、交通安全：

- (一) 因本校學生行駛大學路，常因車速過快肇生多起車禍及闖越平交道情事，經由學務長帶領校安中心主任等相關人員，業於 106 年 9 月 29 日拜會縣警局臺東分局長、交通事故處理小組、知本派出所、知本消防隊、豐里派出所等警政單位，期藉由相關單位之協助，減少學生校外違規，並協助強化大學路平交道相關安全措施，減少危安情事肇生。
- (二) 106 學年度校內機車輔導考照業於 106 年 12 月 13 日辦理完畢，經統計 41 人報名，28 人考試通過。
- (三) 耶誕及元旦假期將近，以往期間常發生學生重大交通意外事故，檢討原因主要為同學整夜參加跨年活動，致精神不濟肇生意外。請師長協助宣導同學，於外出參與活動，請注意自身安全，並應有適當休息，切勿整夜未睡騎乘機車或駕車。另本中心值勤人員將與警政醫護等系統保持聯繫，預防並妥處學生交通安全等事宜。

## 課外活動組

### 一、課外組重要業務及相關活動：

- 1.106-2 學期學雜費減免於 106 年 11 月 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
- 2.106-1 就學貸款多貸退款於 12 月 8 日辦理完成。
- 3.弱勢助學金教育部比對已完成，計 167 人合格。
- 4.106-1 行政學習請同學按月於 25 日前完成繳交行政學習時數卡及學習成效表，107 年 1 月敬請於 1 月 10 日前完成交件，以利核帳作業。
- 5.106 年 12 月 9 日辦理校內社團評鑑。
- 6.106 學年第 1 學期課外組相關活動如下表。
- 7.報名相關訊息屆時會公告在學校首頁、學務處及課外組最新消息網頁。

### 二、活動項目表

課外組 11 月份活動			
活動日期及時間	活動名稱	參與對象	地點
11/6(一) 12:30-15:00	校歌比賽	大一各班	演藝廳
11/07(二) 18:00-20:00	服務學習這回事	全校學生	展演廳
11/11(六) 09:30-12:00	社團評鑑知能研習	各社團、系學會	活動中心 2F 會議室
11/11(六) 13:30-16:30	感恩節系列活動-乾燥花製作 I	全校學生	活動中心 2F 會議室
11/24(五) 13:30-16:30	感恩節系列活動-乾燥花製作 II	全體學生	活動中心 2F 會議室
11/27(一) 18:00-20:00	感恩節系列活動—感恩活動發表	各社團、系學會	活動中心廣場

12 月份活動			
活動日期及時間	活動名稱	參與對象	地點
12/9(六) 13:00-16:00	服務學習講座	全體社團、系學會學生	展演廳
12/09(六) 08:00~17:00	樹德科大社團交流、績優社團經驗分享社團評鑑、	全體社團、系學會學生	綜合體育館
12/17	聖誕晚會	全校師生	綜合體育館
12/22	寒冬送暖及冬至湯圓活動	社團、社區、全校師生	建農里、建業里社區、行政大樓廣場

### 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1060626 開會）

提案序號	案由	辦理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106 年度專業認證暨通過國家考試獎勵申請案，請審議。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照案通過	已依照審核結果執行。
二	廢止國立臺東大學清寒獎學金申請辦法，請審議	課外活動組	照案通過	公告相關廢止訊息
三	新增「國立臺東大學優良職涯導師獎勵要點」草案，請審議。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本案先行撤案，請職涯中心廣納與會代表意見，重新擬訂辦法再行送審。	暫緩執行，待本中心重新擬訂辦法再行送審。
四	修訂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生活輔導組	<p>一、第七條第一款修正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p> <p>二、第七條第九款修正為：原住宿學生表現優良者，依「國立臺東大學知本學苑宿舍-公約暨記點獎勵要點」獎勵加點之績優住宿生由多到少排序，最多保障住宿 20 名。</p> <p>三、第七條第十一款修正為：……. 研究生若申請四人房則依照前款之規定與一般學生統一抽籤。</p> <p>四、第八條修正為：若當學期末於期限內繳交住宿費者(含分期)，取消下一學期之住宿權。</p> <p>五、第十五條第十一款修正為：違規點數 8 點以上而取消住宿權或退宿，仍在宿舍期間違規。</p> <p>六、餘照案通過。</p>	已將修正後條文公告於學務處網頁

決議：確認。

八、提案審議：

#### 本次會議提案簡表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頁數
一	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畢業生傑出表現獎選拔實施要點》草案，請審議。	課外活動組	16
二	廢止《國立臺東大學畢業典禮特殊貢獻	課外活動組	17

	獎選拔實施要點》，請 審議。		
三	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要點（草案），請審議。	課外活動組	18
四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立臺東大學系所認定之專業認證獎勵發放標準表，請審議。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21
五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條文（如附件），請審議。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28
六	建議「修改學生宿舍周邊減速腫」，請討論。	學生議會	35
七	建議「移置第二宿舍後腳踏車停車棚架」，請討論。	學生議會	36
八	國立臺東大學 106 學年度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遴選案，請審議。	心理輔導組	37
九	修訂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生活輔導組 學生會、學生議會	39
十	修改《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請討論。	學生會、學生議會	49
十一	明確碩博士班代理人數，請討論。	學生議會	58

**提案一、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畢業生傑出表現獎選拔實施要點》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依據 106 學年度 106 年 11 月 28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更符合本校各系之發展特性，並納入進修學制學士班，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畢業生傑出表現獎選拔實施要點》。

### 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畢業生傑出表現獎遴選實施要點（草案）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各方面具傑出表現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肯定其為校爭光，並期做為在校學生的表率，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畢業生傑出表現獎選拔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遴選對象：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應屆畢業生指頒獎當學期具學籍之畢業生，不含提前畢業生及延畢生）。
- 三、遴選方式：
  - （一）、由各系、學士學位學程各應屆畢業班推舉 1 名畢業學生參加遴選。
  - （二）、由學生事務相關單位推舉畢業生參加選拔，以處室為單位每單位限推舉 1 名，學生事務處推舉至多 3 名。
  - （三）、受推舉學生需自備受審資料（以 A4 尺寸為原則）。



- 四、由學務長召集相關人員組成 7 人評審小組，依各推舉單位資料做審核，至多選出 25 名畢業生接受表揚。
- 五、評分參考
- (一)、以國內外競賽、體育、社會服務、社團活動或國際交流等方面具傑出之表現者。
- (二)、參考標準如下：
1. 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者
  2. 參加全國性比賽表現優異者
  3. 經選拔、推舉擔任全國性代表或職務，表現優異者
  4. 經選拔、推舉擔任全校性代表或職務，表現優異者
  5. 熱心公益為校爭光獲社會認同者
  6. 熱心服務為學校師長認同者
- 六、作業期程：
- (一)、每年 4 月中旬公告選拔資訊。
- (二)、5 月中旬完成選拔資料收件作業，逾期視同放棄參與選拔。
- (三)、評審小組召開審核會議後上網公告獲獎學生名單。
- 七、獲獎同學各頒發獎狀乙幀。
- 八、各獲獎學生在頒獎前，如有違反校規記過以上處分或觸犯法律影響校譽者，取消其獲獎身份，並不再遞補。
-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決議：

- 一、將條文中選拔一詞，全修正為遴選。
- 二、將條文中應屆一詞全數刪除。
- 三、第二點修正如下：二、遴選對象：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應屆畢業生指頒獎當學期具學籍之畢業生。不含提前畢業生及延畢生）。
- 四、第四點將學務長修正為學生事務長。
- 五、第五點（二）6 修正如下：6.熱心服務或學習表現為學校師長認同者。
- 六、第七點修正如下：獲獎同學各頒發獎狀乙幀並公開表揚。
- 七、請將條文中阿拉伯數字全修正為國字小寫，如 7 人修正為七人。並請修正標點符號與文字敘述。

提案二、廢止《國立臺東大學畢業典禮特殊貢獻獎選拔實施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 說明：

- 一、依據 106 學年度 106 年 11 月 28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決議辦理。
- 二、因本要點於實際執行具爭議，為更符合本校各系所之適性發展，故廢止本要點並另案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畢業生傑出表現獎選拔實施要點》。

## 國立臺東大學畢業典禮特殊貢獻獎選拔實施要點（廢止）

98.4.8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05.09 修正通過

105.12.26 修正通過

一、目的：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表揚各方面具傑出表現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肯定其為校爭光；並期做為在校學生的表率。

二、依據：本校歷年畢業典禮之成例辦理。

三、選拔方式：

（一）對象：日間學制學士班應屆畢業生

（二）由各系及學位學程推舉 1~2 名畢業學生參加選拔，並由系及學位學程排定優先順序。

（三）由本校相關學生事務的單位推舉畢業生參加選拔。（以處室為單位每單位限推舉 1 人）

（四）受推舉人需自備受審資料。（以 A4 尺寸為原則）

（五）由學務長召集相關人員組成 7 人評審小組依送審資料做審核，選出 20~25 名受表揚之畢業生。

四、評分標準：

（一）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優異者(配分 5~10 分)

（二）參加全國性比賽表現優異者(配分 3~8 分)

（三）擔任全國性代表或職務，表現優異者(配分 5~10 分)

（四）擔任全校性代表或職務，表現優異者(配分 3~8 分)

（五）熱心公益為校爭光獲社會認同者(配分 3~10 分)

（六）熱心服務為學校師長認同者(配分 1~4 分)

五、作業時程：

（一）4 月中旬完成通告各系所及相關相單位。

（二）5 月中旬完成參選資料收件。

（三）截止收件後三天內召開資料審核會議。

（四）審核會議後三天內日上網公告畢業典禮特殊貢獻獎獲獎學生名單。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要點（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 一、為因應本校接受外界捐贈款，協助本校清寒學生得以順利就學，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要點。
- 二、因捐贈非屬常態性，本獎助學金非每學期辦理，外部捐贈款用罄則暫停辦理。

### 國立臺東大學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要點（草案）

106.00.00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接受各界捐款助學，為鼓勵家境清寒之學生於在校期間能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
  - （一）具本校正式學籍學生（進修學制除外）。
  - （二）家庭實屬清寒者或遭遇特殊變故者。
  - （三）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操行 75 以上。
- 三、獎助名額：每學期辦理一次，獎助名額 10 名，每名新臺幣壹萬元整。
- 四、公告及申請時間：寒暑假期間進行下一學期清寒獎助學金公告，開學後一個月內受理申請。
- 五、申請文件如下：
  - （一）申請表。
    - 甲、前學期成績單（正本）。
  - （二）師長推薦函。
  - （三）全家戶口名簿影本。
  - （四）政府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或相關清寒文件。
- 六、本要點之經費由外部捐贈款支應，若經費用罄，則暫停公告辦理。
- 七、由本校學務長召集相關人員組成 3 人小組進行審查。
-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東大學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表

學生姓名		系級	_____系 _____年級
學號		聯絡電話/手機	
身分證字號		您同時具有之 其 他 身 分 ( 可 複 選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特境家庭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學業成績		操行成績	
金融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帳號：_____		
附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前學期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家庭遭變故證明 )		
家庭狀況描述 (自行填寫)			
導師推薦理由 (請導師填寫)			
導師簽名			

(請貼學生證影本正面)	(請貼學生證影本反面)
<p>金融帳戶影本</p>	

決議：

- 一、 請將條文中阿拉伯數字全修正為國字小寫，如 3 人修正為三人。
- 二、 第二點（三）修正如下：（三）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操行七十五分以上。
- 三、 第三點修正如下：三、獎助名額：每學期辦理一次，獎助名額至多十名，每名新臺幣壹萬元整。
- 四、 第四點修正如下：四、公告及申請時間：寒、暑假前進行下一學期清寒獎助學金公告，開學後一個月內受理申請。
- 五、 第五點（四）修正如下：（四）全戶戶籍謄本。
- 六、 第六點修正如下：本要點之經費由外部捐贈款支應，若經費用罄，則公告暫停辦理。

七、 餘請提案單位修正文字敘述後照案通過。

**提案四：**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立臺東大學系所認定之專業認證獎勵發放標準表，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

- 一、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取得專業認證暨通過國家考試獎勵要點」第四點辦理。
- 二、 本次變更獎勵之種類及項目共有 4 個系所，分別為資工系(新增三項、刪除四項、修改三項)、資管系(刪除一項)、心動系(新增兩項)、華語系(新增一項)，此次變更之項目及級數無超出比例原則,變更獎勵之種類及項目如下表。

國立臺東大學 系所認定之專業認證獎勵發放標準表 (106.12.25 修訂)

**國家考試類**

序號	證照種類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國內/ 國際	發照機關	院務會議 決議
1	專技類	政府機關	高考專利師	國內	考試院	1
2	專技類	政府機關	導遊及格證書-外語	國內	考試院	1
3	專技類	政府機關	導遊及格證書-華語	國內	考試院	2
4	專技類	政府機關	領隊及格證書-外語	國內	考試院	1
5	專技類	政府機關	領隊及格證書-華語	國內	考試院	2
6	公職類	政府機關	國家考試 (高考、特考三級、普考、初等考)	國內	考試院	1

**技術士技能檢定類**

序號	證照種類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國內/ 國際	發照機關	院務會議 決議
1	專技類	政府機關	乙級技術士	國內	勞動部	1
2	專技類	政府機關	丙級技術士	國內	勞動部	3

**理工學院**

序號	提出科系	證照種類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國內/ 國際	發照機關	院務會議 決議	備註
1	生科系	技術類	政府機關	保健食品初級工程師	國內	經濟部工業局	4	
2	生科系	技術類	政府機關	保健食品研發工程師	國內	經濟部工業局	3	

3	生科系	技術類	政府機關	環境教育訓練人員認證	國內	行政環境保護署	2	
4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類	國際證照	Certified Ethical Hacker	國際	EC-Council	1	
	<del>資訊工程學系</del>	<del>資訊類</del>	<del>國際證照</del>	<del>Cisco Certified-internetwork Expert</del>	<del>國際</del>	<del>Cisco Systems Inc.</del>	<del>4</del>	<del>刪除</del>
5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類	國際證照	Network Security Administrator	國際	EC-Council	3	
6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類	國際證照	Red Hat Certified	國際	Red Hat Inc.	2	更改證照名稱
7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類	國際證照	Cisco Certified Network Professional	國際	Cisco Systems Inc.	1	由二級改為一級
8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類	國際證照	Microsoft Certified Solution Expert	國際	微軟	3	由四級改為三級
	<del>資訊工程學系</del>	<del>資訊類</del>	<del>國際證照</del>	<del>Red Hat Certified-System Administrator</del>	<del>國際</del>	<del>Red Hat Inc.</del>	<del>3</del>	<del>刪除</del>
	<del>資訊工程學系</del>	<del>資訊類</del>	<del>國際證照</del>	<del>Red Hat Certified-System Administrator in Red Hat OpenStack</del>	<del>國際</del>	<del>Red Hat Inc.</del>	<del>4</del>	<del>刪除</del>
	<del>資訊工程學系</del>	<del>資訊類</del>	<del>國際證照</del>	<del>Red Hat Certified-Virtualization-Administrator</del>	<del>國際</del>	<del>Red Hat Inc.</del>	<del>3</del>	<del>刪除</del>
9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類	國際證照	Cisco Certified Network Associate	國際	Cisco Systems Inc.	3	
10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類	國際證照	CompTIA Certified	國際	CompTIA	4	
11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類	國際證照	Oracle Certified Professional Java Programmer	國際	Oracle	3	
12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類	其他	ITE 資訊專業人員鑑定	國內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4	
13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類	其他	TQC 企業人才技能鑑定	國內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4	
14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類	其他	TQC+專業設計人才認證	國內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4	
15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類	國際證照	Microsoft Technology Associate	國際	微軟	4	新增
16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類	國際證照	ONF-Certified	國際	Open Networking Foundation	3	新增
17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類	國際證照	Certified OpenStack Administrator	國際	OpenStack Foundation	2	新增
	<del>資管系</del>	<del>資訊類</del>	<del>國際證照</del>	<del>SCJP</del>	<del>國際</del>	<del>Sun-Microsystems</del>	<del>4</del>	<del>刪除</del>
18	資管系	資訊類	國際證照	Oracle Database SQL Expert	國際	Oracle(甲骨文)	1	
19	資管系	資訊類	國際證照	MCS D	國際	微軟	2	
20	資管系	資訊類	國際證照	LPIC-1	國際	Linux 專家學院	2	

21	資管系	資訊類	國際證照	OCAJP(Oracle Certified Associate, Java SE Programmer)	國際	Oracle(甲骨文)	2	
22	資管系	管理類	國際證照	國際企業管理師證照	國際	英國城市專業學會 (City & Guilds)	3	
23	資管系	管理類	國際證照	顧客關係管理師(顧客服務) 國際資格證照	國際	英國城市專業學會 (City & Guilds)	3	
24	資管系	管理類	國際證照	行銷管理師(銷售) 國際資格證照	國際	英國城市專業學會 (City & Guilds)	3	
25	資管系	管理類	國際證照	OCEJWCD(Oracle Certified Expert Java Web Component Developer)	國際	Oracle(甲骨文)	3	
26	資管系	管理類	國際證照	衝突管理國際專業人才證照	國際	英國城市專業學會 (City & Guilds)	4	
27	資管系	資訊類	其他	產業電子化運籌管理技術師	國內	產業電子化運籌管理學會	4	
28	資管系	資訊類	其他	雲端APP程式應用人員認證	國內	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	4	
29	資管系	資訊類	其他	商業數據分析師	國內	中華民國電腦教育發展協會	4	
30	資管系	資訊類	其他	ERP 軟體應用/顧問師 (各系列模組)	國內	中華企業資源規劃學會	4	
31	資管系	資訊類	國際證照	Microsoft Technology Associate(MTA 各系列模組)	國際	微軟	4	
32	數學系	管理類	其他	個人風險管理師	國內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協會	3	
33	數學系	管理類	其他	企業風險管理師	國內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協會	3	
34	數學系	技術類	其他	證券分析師	國內	臺灣財務金融研究協會	2	
35	數學系	技術類	其他	期貨分析師	國內	臺灣財務金融研究協會	2	
36	數學系	技術類	其他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國內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4	
37	數學系	技術類	其他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國內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4	
38	數學系	技術類	其他	證券商業務員	國內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4	
39	數學系	技術類	其他	期貨商業業務員	國內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4	
40	數學系	技術類	其他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國內	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4	
41	數學系	技術類	國際證照	ASA.副精算師	國際	美國壽險精算學會	1	

#### 人文學院

序號	提出科系	證照種類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國內 / 國	發照機關	院務會議	備註
----	------	------	------	------	--------	------	------	----



					際		決議	
1	心動系	技術類	其他	經絡健康管理師	國內	中華自然醫學教育學會	4	
2	心動系	技術類	其他	各項運動教練及裁判證	國內	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中華民國各單項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4	
3	心動系	技術類	國際認證	Gyrotonic 指導員國際證照	國外	美國佛州 Gyrotonic 總部	1	
4	心動系	技術類	其他	芳療師、芳香療法專業證照	國內	相關學會或協會(IAA 中華芳香精油全球發展協會、禾場國際芳療學院、肯園香氣私塾、中華芳療美容協會)	4	
5	心動系	技術類	其他	日式 So-Tai 技巧證照	國內	相關學會或協會 (中華民國美容師教育訓練學會、中華芳療美容協會)	4	
6	心動系	技術類	其他	Pilates 專業證照	國內	臺灣身心教育學會 或相關協會	4	
7	心動系	技術類	其他	急救員證	國內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4	
8	心動系	技術類	其他	救生員證	國內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4	
9	心動系	技術類	其他	體適能指導員	國內	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4	
10	心動系	技術類	其他	運動急救員	國內	臺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 美國運動傷害防護學會	4	
11	心動系	管理類	其他	運動設施經理人	國內	台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4	
12	心動系	技術類	國際證照	AFAA 國際證照 (PC,WT,MAT,STEP,KB,PFT)	國際	Aerobics and Fitness Association of America 美國有氣體適能協會	1	
13	華語系	技術類	政府機關	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國內	教育部	2	新增
14	心動系	技術類	其他	肌能系貼紮技術認證	國內	中華民國運動傷害防護協會/ 台灣肌能系貼紮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應用復健協會	4	新增
15	心動系	技術類	其他	無痕山林(Leave No Trace, 簡稱 LNT)	國外	美國國家戶外領導學校 National Outdoor Leadership School (NOLS)	4	新增
16	公事系	管理類	其他	IPMA Level A, Project Director、IPMA Level B, Senior Project Manager、IPMA Level C, Project Manager、IPMA Level D, Project Associate	國內	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IPMA	2	
17	公事系	管理類	其他	中華專案管理師 CPMP	國內	中華專案管理學會(NPMA)	2	
18	公事系	管理類	國際證照	國際專案管理師 PMP、 助理國際專案管理師 CAPM	國際	PMI 國際專案管理學會	3	
19	公事系	管理類	其他	基礎採購檢定 A.P.S.、 認證採購管理師 C.P.P.	國內	社團法人 中華採購與供應管理協會	3	
20	公事系	管理類	政府機關	社區規劃師	國內	各縣市政府	3	

21	公事系	專技類	政府機關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專業導覽人員	國內	政府各事業單位	3	
22	公事系	管理類	國際證照	國際企業管理師	國際	英國城市專業學會 (City & Guilds)	3	
23	公事系	技術類	其他	TQC 專業專案管理人員	國內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4	
24	公事系	技術類	政府機關	調查與研究方法分析師	國內	教育部證照編號 8282	4	
25	公事系	管理類	政府機關	文創產業經營管理師	國內	教育部證照代碼 8669	4	
26	公事系	管理類	政府機關	文創產業行銷策略管理師	國內	教育部證照代碼 8745	4	
27	公事系	管理類	政府機關	創意管理師	國內	教育部證照編號 8707	4	

### 師範學院

序號	提出科系	證照種類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國內 / 國際	發照機關	院務會議決議	備註
1	幼教系	技術類	其他	C 級幼兒體育指導員	國內	中華民國幼兒體育協會	4	
2	幼教系	技術類	其他	河合鋼琴能力檢定	國內	財團法人東河音樂學術研究獎助基金會河合等級評審委員會	4	
3	幼教系	技術類	國際證照	國際蒙特梭利教師證照	國際	美國蒙特梭利學院(MIA)	4	
4	幼教系	技術類	國際證照	英語以外的各項外語檢定	國際	日本交流協會、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韓國教育課程評價願、巴黎法語聯合學院駐台代表處、西班牙教育部、德國歌德學院、TestDaF 德語能力評鑑中心	4	
5	幼教系	技術類	其他	嬰幼兒心肺復甦術 (CPR)	國內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3	
6	幼教系	技術類	其他	急救員證	國內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4	
7	幼教系	技術類	其他	體適能指導員	國內	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	4	
8	幼教系	技術類	政府機關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國內	教育部	3	
9	幼教系	技術類	國際證照	日本幼兒體育遊戲指導員初級証照	國際	日本幼兒體育學會	3	
10	幼教系	技術類	其他	0-3 歲蒙特梭利教學証書	國內	國內相關師資培訓單位及非營利組織	4	
11	幼教系	技術類	其他	3-6 歲蒙特梭利教學証書	國內	國內相關師資培訓單位及非營利組織	4	
12	體育學系	技術類	國際證照	AFAA 國際證照 (PC,WT,MAT,STEP,KB ,PFT)	國際	Aerobics and Fitness Association of America 美國有氧體適能協會	1	

13	體育學系	技術類	國際證照	ADS,SSI,PADI,CMAS 潛水證照(open water diver)	國際	CAMS,SSI,PADI,CMAS	3	
14	體育學系	技術類	其他	水上安全救生員	國內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3	
15	體育學系	技術類	其他	各項運動教練及裁判證	國內	中華民國各單項運動協會	4	
16	體育學系	技術類	其他	急救員證	國內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4	
17	體育學系	技術類	其他	初級救護技術員 EMT-1	國內	中華緊急救護技術員協會	3	
18	文體系	技術類	其他	急救員證-高級	國內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2	
19	文體系	管理類	其他	青年活動企劃師	國內	台灣企劃塾股份有限公司	3	
20	運競學程	技術類	其他	各項運動教練及裁判證	國內	中華民國各單項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4	
21	運競學程	技術類	其他	體適能指導員	國內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	4	
22	運競學程	技術類	國際證照	體適能教練證	國際	美國醫學學會	2	
23	運競學程	技術類	其他	肌能系貼紮技術認證操作者	國內	臺灣肌能系貼紮協會	2	
24	運競學程	技術類	其他	運動賽會經理人	國內	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3	
25	運競學程	管理類	其他	運動設施經理人	國內	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	4	
26	運競學程	技術類	國際證照	運動急救員證	國際	美國運動傷害防護學會 臺灣運動傷害防護學會	4	
27	運競學程	技術類	其他	國民體能檢測員	國內	教育部	4	
28	運競學程	技術類	其他	肌內效認證	國內	中華肌內效協會	4	
29	運競學程	技術類	其他	游泳池救生員 (開放水域救生員)	國內	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中華民國游泳救生協會	4	
30	運競學程	技術類	其他	教練證(B級以上)	國內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1	
31	運競學程	技術類	其他	裁判證	國內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3	
32	運競學程	技術類	其他	教練證(游泳 B 級以上)	國內	中華民國游泳裁判教練協會	2	
33	運競學程	技術類	其他	C 級重量訓練指導員	國內	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	4	
34	教育系	技術類	國際證照	日語二級以上	國際	日本交流協會、日本國際交流 基金會、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 驗中心	2	
35	數媒系	技術類	其他	Autodesk Maya3D 動畫設計	國內	Autodesk[歐特克有限公司]或 相關機構	3	
36	數媒系	技術類	其他	Corel Painter	國內	Corel Corporation 或相關機構	4	

37	數媒系	技術類	其他	Corel Draw	國內	Corel Corporation 或相關機構	4	
38	數媒系	技術類	其他	Unity Certified User/Professional	國內	Unity Technologies 或相關機構	3	
39	數媒系	技術類	其他	Adobe Premiere	國內	Adobe System 或相關機構	4	
40	數媒系	技術類	其他	Adobe After Effects	國內	Adobe System 或相關機構	4	
41	數媒系	技術類	其他	Adobe Dreamweaver	國內	Adobe System 或相關機構	4	
42	數媒系	技術類	其他	Adobe Photoshop	國內	Adobe System 或相關機構	4	
43	數媒系	技術類	其他	Adobe Illustrator	國內	Adobe System 或相關機構	4	
44	數媒系	技術類	其他	Adobe InDesign	國內	Adobe System 或相關機構	4	
45	數媒系	技術類	政府機關	(ITE)資訊專業人員鑑定-數位內容遊戲美術專業人員	國內	(CSF)Computer Skills Foundation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4	
46	數媒系	技術類	政府機關	(ITE)資訊專業人員鑑定-數位內容遊戲企畫專業人員	國內	(CSF)Computer Skills Foundation 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修正「國立臺東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要點」條文（如附件），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說明：依據教育部之規定，經檢視「國立臺東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為使法規符合教育部之規定使法規更完整，故提案修正條文。

### 國立臺東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國立臺東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要點--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學生理論與實務經驗之結合，以提升就業能力，落實學用合一教育目標，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學生理論與實務經驗之結合，以提升就業能力，落實學用合一教育目標，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	酌作文字修正。(簡化單位名稱)

<p>本要點)，以作為<u>各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系(所))</u>制訂實習之作業要點依據，惟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及相關教育課程除外。</p>	<p>簡稱本要點)，以作為系所制訂實習之作業要點依據，惟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及相關教育課程除外。</p>	
<p>二、本校學生之業界校外實習之實施，由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u>以下簡稱本中心</u>）、各系(所)、校外特約實習機構共同輔導，其負責事項如下：</p> <p>(一) <u>本中心負責本校教師訪視學生實習補助經費審理，並提供各系(所)相關實習機會、實習合約書範本及彙整本校實習學生相關實習資訊。</u></p> <p>(二) 各系(所)負責學生實習之督導及<u>審定學生實習合約書(合約書請參照範例 1、2、3、4)</u>、實習成績之評定、實習成效之檢討及協調實習學生各項有關業務。</p> <p>(三) 特約實習單位負責學生實習工作之分派、訓練、指導及成績考核等事宜。</p>	<p>二、本校學生之業界校外實習之實施，由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各系(所)、校外特約實習機構共同輔導，其<u>分別</u>負責事項如下：</p> <p>(一)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負責審定學生實習合約書及相關經費審理，以保障學生實習權益。</p> <p>(二) 各系(所)：負責學生實習之督導、實習成績之評定、實習成效之檢討及協調實習生各項有關業務。</p> <p>(三) <u>校外(含國內外)特約實習單位</u>：負責學生實習工作之分派、訓練、指導及成績考核等事宜。</p>	<p>酌作文字修正。(簡化單位名稱)</p> <p>將業務職掌明確化。</p> <p>將各系所應辦事項明確化。</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三、<u>本校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u> <u>其職掌為：規範實習架構、相關實習契約及實習學生個別實習計畫之備查、實習作業諮詢、建立實習權益明確申訴機制及處理流程、糾紛與爭議處理及系所辦理</u></p>	<p>三、各系(所)得成立實習或相關委員會，規範各系(所)之實習架構、審議相關實習契約、糾紛處理、提供實習諮詢及評鑑系所辦理實習作業之成效，其組織規定由系所另定之。</p>	<p>將第三點及第六點合併，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92447號說明二-(一)-1辦理。</p>

<p><u>實習作業成效之備查。</u></p>		
<p>四、各系(所)應訂定實習作業<u>注意事項</u>應包含：</p> <p>(一) 實習單位應為合法立案之企業(機構)，並符合安全、衛生原則及評選標準。</p> <p>(二) 各系(所)應確實派員至實習機構實地進行評估，內容應包含實習工作內容、實習權益保障、實習安全等項目並做成評估紀錄表，並送本中心備查。</p> <p>(三) 經評估合格之合作實習單位，<u>各系(所)</u>應與其訂定實習合約書，並送<u>本中心</u>備查。</p> <p>(四) 校外實習單位須有資深專</p>	<p>四、各系(所)應訂定實習作業<u>要點</u>，其內涵應包含：</p> <p>(一) 實習單位：應為合法立案之企業(機構)，並符合安全、衛生原則及評選標準，<u>各系(所)應安排實習指導老師依據評選標準進行實習單位初評。</u></p> <p>(二) 經初評合格之合作實習單位，系(所)應與各實習單位訂定實習合約書，並送<u>學生職涯發展中心</u>審查。</p> <p>(三) 系(所)應訂定實習單位評分方式、標準。</p> <p>(四) 校外實習單位須有資深專</p>	<p>酌作文字修正。</p> <p>酌作文字修正。</p> <p>新增-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92447號說明二-(二)辦理。</p> <p>酌作文字修正。(簡化單位名稱)</p> <p>本款刪除 將原條文第三款和第五款合併為第五款</p>

<p>業人員擔任實習督導，其督導資格由各系(所)認定之。</p> <p>(五) 各系(所)應訂定實習評分方式、標準，含明列實習生申請實習資格、開課年級、必選修、學分數、實習期間、實習天數、實習時數等資訊。學生之實習時間、實習安排、實施方式及成績評定方式等內容，由各系(所)依其實習作業要點，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定後實施。</p> <p>(六) <u>各系(所)應訂定實習標準作業流程，含申請、甄選、分發、輔導等機制。</u></p> <p>(七) <u>各系(所)應確實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載明實習學生權宜事項。</u></p> <p>(八) <u>各系(所)應於實習前與實習機構共同為實習學生擬訂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各階段實習內容，並於各系(所)實習作業要點訂定相關審查機制。</u></p> <p>(九) 應敘明是否繳交實習費用</p>	<p>業人員擔任實習督導，其督導資格由各系(所)認定之。</p> <p>(五) 明列實習生申請實習資格、開課年級、必選修、學分數、實習期間、實習天數、實習時數等資訊，學生之實習時間、實習安排、實施方式及成績評定方式等內容，由各系(所)依其實習作業要點，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定後實施。</p> <p>(六) 實習標準作業流程，含申請、甄選、分發、輔導等機制。</p> <p>(七) 應敘明是否繳交實習費用</p>	<p>酌作文字修正。將原條文第三款和第五款合併</p> <p>酌作文字修正。</p> <p>本款新增 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92447號說明二-(三)辦理。</p> <p>本款新增 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92447號說明二-(四)辦理。</p> <p>款次變更，原條</p>
---	---	---

<p>(含意外保險費、交通費、實習費等及其繳款人)。</p>	<p>(含意外保險費、交通費、實習費等及其繳款人。</p>	<p>文第七款移至第九款。</p>
<p>(十) 實習中止應敘明理由，並訂定實習中止契約書，送<u>本中心</u>備查。</p>	<p>(八) 實習中止，應述明理由，並訂定實習中止契約書，並送學生職涯發展中心備查。</p>	<p>酌作文字修正。(簡化單位名稱)</p>
<p>(十一) 學生於校外實習前，各系(所)實習指導老師應向實習生實施實習前輔導，必要時由各系(所)舉辦實習前說明會。</p>	<p>(九) 實習作業要點應經各(所)會議通過，院務會議核備，學生職涯中心備查。</p>	<p>本款刪除</p>
<p>(十二) <u>各系(所)實習指導老師</u>在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須不定期親赴校外實習單位訪視(<u>每學期至少2次</u>)，以瞭解或評估學生狀況，並協助解決學生實習期間所遭遇之困難與問題。</p>	<p>五、學生於校外實習前，系(所)實習指導老師應向實習生實施實習前輔導，必要時由各系(所)舉辦實習前說明會。</p>	<p>款次變更，原條文第五條移至第十一款。</p>
<p>(十三) <u>各系(所)實習指導老師</u>在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須不定期親赴校外實習單位訪視(<u>每學期至少2次</u>)，以瞭解或評估學生狀況，並協助解決學生實習期間所遭遇之困難與問題。</p>	<p>六、<u>擔任本實習之系(所)實習指導教師</u>在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須不定期親赴校外特約實習單位訪視，以瞭解或評估學生狀況，並協助解決學生實習期間所遭遇之困難與問題。</p>	<p>本款刪除，本項已和第三點合併。</p>
<p>(十三) 各系(所)得依規定申請本中心教師訪視學生實</p>	<p>系所無法解決之問題，知會學生職涯發展中心，由學生職涯發展中心於二週內召開校級協調會(邀集系所、實習單位)，由學務長主持相關會議。</p>	<p>本款刪除，本項已和第三點合併。</p>
<p>(十三) 各系(所)得依規定申請本中心教師訪視學生實</p>	<p>七、訪視經費：學生職涯發展中心依年度編列之實習</p>	<p>款次變更，原條文第七條移至第</p>



<p>習補助經費，師長訪視費用如逾所分配額度，由各系所支應之。</p>	<p>訪視費用依系所參與實習情況分配調整，師長訪視費用如逾所分配額度，由系所支應之。</p>	<p>十三款。</p>
<p>(十四) 學生參加校外實習期間，各系(所)應協助學生辦理意外保險，並得由各系(所)洽商實習單位辦理相關保險。</p>	<p>八、學生參加校外實習期間，各系(所)應協助學生辦理意外保險，並得由各系(所)洽商實習單位辦理相關保險。</p>	<p>款次變更，原條文第八條移至第十四款。</p>
<p>(十五) 實習期間請假者，應由實習單位同意後通知本校實習指導老師，經核可後方可請假，但須補足實習時數。若實習缺席時數超過該次實習總時數之三分之一，則該次實習時數將不予累計。</p>	<p>九、實習期間請假者，應由實習單位同意後通知本校實習指導老師，經核可後方可請假，但須補足實習時數。若實習缺席時數超過該次實習總時數之三分之一，則該次實習時數將不予累計。</p>	<p>款次變更，原條文第九條移至第十五款。</p>
<p><u>(十六) 各系(所)應建立實習權益之明確申訴機制及處理流程，必要時另成立專責實習申訴委員會，處理學生實習爭議，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u></p>		<p>本款新增 依據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092447號說明二-(一)-2辦理。</p>
<p>五、本要點未盡事宜<u>依教育部及</u>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u>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十一、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酌作文字修正。</p>

國立臺東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修正後全文)

98.3.19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委員會審議

98.4.16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學生理論與實務經驗之結合，以提升就業能力，落實學用合一教育目標，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校外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作為各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系(所))制訂實習之作業要點依據，惟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及相關教育課程除外。
- 二、本校學生之業界校外實習之實施，由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各系(所)、校外特約實習機構共同輔導，其負責事項如下：
  - （一）本中心負責本校教師訪視學生實習補助經費審理，並提供各系（所）相關實習機會、實習合約書範本及彙整本校實習學生相關實習資訊。
  - （二）各系（所）負責學生實習之督導及審定學生實習合約書(合約書請參照範例 1、2、3、4)、實習成績之評定、實習成效之檢討及協調實習學生各項有關業務。
  - （三）特約實習單位負責學生實習工作之分派、訓練、指導及成績考核等事宜。
- 三、本校應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其職掌為：規範實習架構、相關實習契約及實習學生個別實習計畫之核備、實習作業諮詢、建立實習權益之明確申訴機制及處理流程、糾紛與爭議處理及系所辦理實習作業成效之備查。
- 四、各系(所)應訂定實習作業注意事項應包含：
  - （一）實習單位應為合法立案之企業（機構），並符合安全、衛生原則及評選標準。
  - （二）各系(所)應確實派員至實習機構實地進行評估，內容應包含實習工作內容、實習權益保障、實習安全等項目並做成評估紀錄表，並送本中心備查。
  - （三）經評估合格之合作實習單位，各系（所）應與其訂定實習合約書，並送本中心備查。
  - （四）校外實習單位須有資深專業人員擔任實習督導，其督導資格由各系（所）認定之。
  - （五）各系（所）應訂定實習評分方式、標準，含明列實習生申請實習資格、開課年級、必選修、學分數、實習期間、實習天數、實習時數等資訊。學生之實習時間、實習安排、實施方式及成績評定方式等內容，由各系（所）依其實習作業要點，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定後實施。
  - （六）各系（所）應訂定實習標準作業流程，含申請、甄選、分發、輔導等機制。
  - （七）各系（所）應確實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契約，載明實習學生權宜事項。
  - （八）各系（所）應於實習前與實習機構共同為實習學生擬訂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各階段實習內容，並於各系(所)實習作業要點訂定相關審查機制。
  - （九）應敘明是否繳交實習費用（含意外保險費、交通費、實習費等及其繳款

人)。

- (十) 實習中止應敘明理由，並訂定實習中止契約書，送本中心備查。
- (十一) 學生於校外實習前，各系(所)實習指導老師應向實習生實施實習前輔導，必要時由各系(所)舉辦實習前說明會。
- (十二) 各系(所)實習指導老師在學生校外實習期間，須不定期親赴校外實習單位訪視(每學期至少2次)，以瞭解或評估學生狀況，並協助解決學生實習期間所遭遇之困難與問題。
- (十三) 各系(所)得依規定申請本中心教師訪視學生實習補助經費，師長訪視費用如逾所分配額度，由各系所支應之。
- (十四) 學生參加校外實習期間，各系(所)應協助學生辦理意外保險，並得由各系(所)洽商實習單位辦理相關保險。
- (十五) 實習期間請假者，應由實習單位同意後通知本校實習指導老師，經核可後方可請假，但須補足實習時數。若實習缺席時數超過該次實習總時數之三分之一，則該次實習時數將不予累計。
- (十六) 各系(所)應建立實習權益之明確申訴機制及處理流程，必要時另成立專責實習申訴委員會，處理學生實習爭議，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決議：

- 一、第二點(二)修正如下：各系(所)負責學生實習之督導及審定學生實習合約書(合約書請參照範例1、2、3、4)、實習成績之評定、實習成效之檢討及協調實習學生各項有關業務。
- 二、第四點條文先行保留，請提案單位修正後再送審。
- 三、餘條文照案通過。

提案六、建議「修改學生宿舍周邊減速腫」，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議會)

說明：

- 一、本校學生宿舍兩路段減速腫高度達五公分，已逾機車正常減速腫之高度，不僅未能有效達成「嚇阻」、「減速」，亦可能因為過高之減速腫，而使輪徑小機車因顛頗肇生車禍。
- 二、經實際量測校內減速腫，校內汽車行駛道路僅部分使用五公分減速腫，仍有使用三公分減速腫及虛設之情況，故不應讓機車騎行五公分減速腫。
- 三、以往施工廠商不堪其擾私自拆除整排減速腫，後經施工復原後，亦有學生不滿於夜間拆除兩排減速腫之各一個，為完善所有用路人之安全，亦顧及學生安全及感受，建議本校應即刻處理該問題，避免發生交通危害。

方案一：

拆除校內車行用不到的減速腫，將五公分的減速腫改為三公分減速腫。  
另盡快修復減速腫旁之路燈毀損。

方案二：

暫時維持原狀（不特別補齊缺失），待總務處招標完再行更改。

另盡快修復減速腫旁之路燈毀損。

決議：

- 一、建議總務處依實際需求增設告示牌及路燈，並於減速腫前增設地面震動設施。
- 二、請學生會與環安中心共同辦理校內宣導安全騎車及守法觀念。

實際量測減速腫為五公分



過高減速腫實地探勘

過高減速腫實地探勘



**提案七、建議「移置第二宿舍後腳踏車停車棚架」，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議會)

說明：

- 一、 第二宿舍後面之腳踏車停車棚停滿腳踏車，然多為老舊及違規腳踏車，而宿舍另兩區腳踏車停車架停放率低。
- 二、 機車因車位遙遠而屢有越線停車、違規停車之情事。
- 三、 目前圖書館屬於學校大型建築物中腳踏車架最少，為鼓勵同學於校內騎行腳踏車，若能於大型建築物適當增加腳踏車架，可有效營造風氣。
- 四、 可有效減少第二宿舍住宿生停置到第一宿舍邊，第一宿舍停置到理工學院，有效緩解理工學院停車不足，並能有效減少第二宿舍餐廳周圍停車違規情形。
- 五、 將拆除腳踏車架放置第二停車場，可將校內腳踏車停靠區域平均分配。為使校園空間妥善利用，並完善校園規劃故提出此建議。

方案一：

拆除第二宿舍後腳踏車停車棚架，放置到圖書館及第二停車場。

方案二：

拆除第二宿舍後腳踏車停車棚架，放置到第二停車場，其餘視需求移置。

**決議：**

- 一、請環安中心儘速辦理廢棄腳踏車移除。
- 二、腳踏車架目前仍有設置必要，請環安中心檢討現況，視需要再做調整。

**提案八、國立臺東大學 106 學年度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遴選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心理輔導組)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要點第四點第(二)項第 5.於學生事務會議中，組成遴選

委員會，成員為學務長（主席）、學務會議代表 4 名（投票）、學生代表 1 名（現場提名

表決）、學務處代表 1 名（學務長指派）、各學院推薦代表 2 名（共 6 名），成員總共計

13 名。遴選委員會決選後，陳校長核定。(如附件)

★各院遴選推薦代表:

師範學院：范春源系主任、張如慧系主任

人文學院：林永發院長、謝志龍系主任

理工學院：張乃珩副教授、李俊堅副教授

二、請學生事務會議代表，投票選出 106 學年度遴選委員會名單。

辦法:

一、選出學生事務委員會代表 4 名。

二、選出學務處代表 1 名。

三、選出學生代表 1 名。

## 國立臺東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要點

104.1.2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9.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10.26.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6.04.20.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肯定導師對學生工作的努力與貢獻，並鼓勵全校教師參與輔導工作，增進師生互動，提升輔導品質，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優良導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實施對象為本校編制內之專任教師，經校長遴聘為導師，並於前一學年度有擔任導師者。

三、甄選標準如下：

(一) 積極參與導師相關工作會議、輔導知能研習與輔導座談。

(二) 主動發掘學生急難病困並提供協助解決，有具體事實者。

(三) 協助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有具體事實。

(四) 積極指導投入推動班級經營，指導參與學生各項團體活動，及其他生活服務教育事項者。

(五) 勤於訪視賃居學生，有具體成效者。

(六) 關懷學生，輔導學生生活、學習與活動、心理、職涯輔導等有具體成效。

(七) 其他對學生事務工作有創新措施或具體輔導事蹟。

以上資料之蒐集與表格由學務處提供。

#### 四、遴薦方式：

(一)資格:評選前一學年度有擔任導師者。

(二)流程:

- 1.學務處於十月十五日前，提供個別導師之班會紀錄表、出席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紀錄、繳交賃居生訪視紀錄表情形、(校)(系)(院)所召開的導師會議紀錄表、學生輔導紀錄、學生重大傷病或車禍協助處理聯繫紀錄、導師推薦信紀錄、學生職涯輔導晤談紀錄、關懷學生的具體紀錄、學生會推薦優良導師名單等相關資料，作為各學院遴薦之參考資料。
- 2.各導師於各學院召開優良導師遴薦會議前，亦得自行檢送導師工作相關資料，作為遴薦之參考資料。
- 3.各學院於十一月十五日前進行初選。各學院遴薦上學年優良導師至多四名，並填寫優良導師推薦表送學生事務處。被遴薦之導師所自行檢具之導師工作相關資料，亦請一併送交至學生事務處彙整，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做為決選之參考。
- 4.於學生事務會議中，組成遴選委員會，成員為學務長（主席）、學務會議代表四名（投票）、學生代表一名（現場提名表決）、學務處代表一名（學務長指派）、各學院推薦代表二名（共六名），成員總共計一十三名。遴選委員會決選後，陳校長核定。
- 5.如無適當人選得以從缺。
- 6.各學院得另行頒發院級優良導師獎狀給予被提名之優良導師。

(三)人數：全校至多選出優良導師六名,各學院保障乙名。

(四)利益迴避:被提名人、被提名人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應主動利益迴避。

(五)優良導師評分標準如下:

- 1.導師相關紀錄，占百分之五十。
  - (1).班會紀錄表，占百分之十五。
  - (2).導師輔導紀錄，占百分之十五。
  - (3).出席全校導師會議導師輔導知能研習紀錄，占百分之十。
  - (4).學生職涯輔導晤談紀錄，占百分之三。
  - (5).(校)(系)(院)所召開導師會議紀錄表，占百分之二。
  - (6).繳交賃居生訪視紀錄表情形，學生重大傷病或車禍協助處理聯繫紀錄，導師推薦信紀錄關懷學生的具體紀錄，占百分之五。
- 2.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及導師自行提供輔導事實記錄，占百分之五十。

#### 五、獎勵方式:

榮獲優良導師者，每位頒發獎牌乙座及獎金二萬元，由學校公開表揚。累積三次者，另頒發『榮譽導師』獎牌乙座，日後不再為優良導師之被遴薦人。相關獎勵經費由學務處編列專款支應。

六、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決議：

- 一、 選出學生事務委員會代表 4 名：賴亮郡委員、江昱仁委員、張耀中委員、陳宜樞委員。
- 二、 指定學務處代表 1 名：心輔組何育真組長。
- 三、 選出學生代表 1 名：學生議會鄭捷委員。

提案九、修訂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學生議會)

說明：因應宿舍實際管理狀況修正部分條文。

##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83 年 10 月 18 日學務委員會議通過

(歷次條文修訂省略)

98 年 6 月 18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12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6 月 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 月 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8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6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8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2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06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生輔組提案）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第七條第十二款 十二、抽籤未抽到者，依照電腦抽籤排序建立候補順位，如有空床位公告釋出，依候補順位通知遞補。	(無)	新增候補處理方式



2.	<p>第七條備註 註： 大一學生除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可申請 2 人房或無障礙寢室外，一律住宿 4 人房。 自願退宿後再申請住宿者，不適用前項各項分配順序之規定。 身心障礙、低收等有優先順序者，如未能在申請時限內提出證明者，一律視為第九項“一般學生”辦理。 生活輔導組受理前項住宿申請後統籌分配床位，開學後如床位釋放，另行公告開放申請。</p>	<p>第七條備註 註： 大一學生除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可申請 2 人房或無障礙寢室外，一律住宿 4 人房。 自願退宿後再申請住宿者，不適用前項各項分配順序之規定。 身心障礙、低收等有優先順序者，如未能在申請時限內提出證明者，一律視為第九項“一般學生”辦理。 生活輔導組受理前項住宿申請後統籌分配床位。</p>	<p>說明空床位釋放方式</p>
3.	<p>第二十七條第二款 二、若已獲住宿床位分配，但開學沒有入住(包含休退學及轉學)，將沒收 1000 元保證金並取消次一學期申請資格。</p>	<p>二、若已獲住宿床位分配，但開學沒有入住，將沒收 1000 元保證金並取消次一學期申請資格。</p>	<p>註明包含休退學及轉學者將沒收保證金</p>

### 學生會與學生議會提案說明：

本次修改主軸為推進校園民主、尊重多元文化、推進校園民主、廢除夜間門禁、維護學生權益，以下略做說明：

- 一、 第七條若獲通過，未避免影響行政流程及其餘申請住宿者權益，應於 106 學年度下學期實施。
- 二、 第十五條若獲通過，相關記點規範應予修正。

#### 學生會、學生議會提案修正圖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 <u>十、一般學生(大二、大三、大四、碩博士)以 2:1:1:1 之中籤率抽籤分配。</u>	第七條第一項第十款 十、一般學生(大二、大三、大四、碩博士)統一抽籤。	大二學生對於市區不熟悉，而且課業跟學生活動較為繁忙，故應提高比例。
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十一、研究生床位以安排第一學生宿舍 B 棟單雙人房為原則，但最多不超過該棟床位數量百分之五十。研究生若申請四人房則依照前款之規定與一般學生統一抽籤。	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十一、研究生床位以安排第一學生宿舍 B 棟單雙人房為原則，但最多不超過該棟床位數量百分之五十。研究生若申請四人房則依照前款之規定與一般學生統一抽籤。	大二學生對於市區不熟悉，而且課業跟學生活動較為繁忙，故應提高比例。
第七條第二項 <u>研究生床位以安排第一學生宿舍 B 棟單雙人房為原則，但最多不超過該棟床位數量百分之五十。研究生若申請四人房則依照前項之規定與一般學生統一抽籤。</u>	第七條第二項	避免條文闡述發生問題，故將條文略作更動。
第十五條 第一項第五款 住宿生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 <del>五、故意規避夜間查舖或外宿未完成請假手續或逾時返舍。</del> <u>五、擅自接裝未經學校同意之電器。</u>	第十五條 第一項第五款 住宿生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 五、故意規避夜間查舖或外宿未完成請假手續或逾時返舍。	為符合現行規定，並保障人身自由故應刪除。
第十五條 第一項第六款 <u>六、擅自在宿舍內炊膳、吸菸。</u>	第十五條 第一項第七款 七、擅自在宿舍內炊膳、吸菸。	條文遞移。
第十五條 第一項第七款 <u>七、在宿舍區域內飼養寵物。</u>	第十五條 第一項第八款 八、在宿舍區域內飼養寵物。	條文遞移。
第十五條 第一項第八款 <u>八、違反本校訂定之有關宿舍規定。</u>	第十五條 第一項第九款 九、違反本校訂定之有關宿舍規定。	條文遞移。
第十五條 第一項第九款 <u>九、進入異性住宿區域，或引導異性進入住宿區域。</u>	第十五條 第一項第十款 十、進入異性住宿區域，或引導異性進入住宿區域。	條文遞移。
第十五條 第一項第十款 <u>十、其他違反公共衛生、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u>	第十五條 第一項第十一款 十一、其他違反公共衛生、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條文遞移。
第十五條 第一項第十一款 <u>十一、違規點數 8 點以上而取消住宿權或退宿，仍在宿舍期間違規。</u>	第十五條 第一項第十二款 十二、違規點數 8 點以上而取消住宿權或退宿，仍在宿舍期間違規。	條文遞移。
第十五條 第二項 前項第 <u>八</u> 款之規定及其違反時之議處	第十五條 第二項 前項第 <u>九</u> 款之規定及其違反時之議處	條文遞移。

方式，應送請生活輔導組核備。	方式，應送請生活輔導組核備。	
第十五條 第三項 違反第一款至第三款、第 <u>九</u> 款情節重大者與第 <u>十一</u> 款之規定，經宿舍管理人員或宿委會及生活輔導組查證屬實者，依校規處理，並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第十五條 第三項 違反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十款情節重大者與第十二款之規定，經宿舍管理人員或宿委會及生活輔導組查證屬實者，依校規處理，並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條文遞移。
第十五條 第四項 <del>違反第四款至第六款、第九款或第十款之規定，經宿舍管理人員、輔導教官或宿委會警告無效而再犯相同之行為，經宿舍管理人員(輔導教官)或宿委會，查證屬實者，勒令退宿，並自退宿登記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為住宿申請。</del> <u>原住民違反第二款之吃檳榔不罰。</u>	第十五條 第四項 違反第四款至第六款、第九款或第十款之規定，經宿舍管理人員、輔導教官或宿委會警告無效而再犯相同之行為，經宿舍管理人員(輔導教官)或宿委會，查證屬實者，勒令退宿，並自退宿登記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2、原住民基本法第二十三條#3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法相關條文。十八歲以下不得食用檳榔、酒、菸，本校屬於原民比例較高之大學，應考量檳榔屬原住民祭儀、交誼、食物之發展，不宜過度限制，使文化發展得以自由展開，故增列原住民食用不罰。 #2「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語言及文化。」 #3「政府應尊重原住民選擇生活方式、習俗、服飾、社會經濟組織型態、資源利用方式、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
第十五條 第五項 違反第四款至第 <u>六</u> 款、第 <u>九</u> 款或第 <u>十</u> 款之規定，經宿舍管理人員、輔導教官或宿委會警告無效而再犯相同之行為，經宿舍管理人員(輔導教官)或宿委會，查證屬實者，勒令退宿，並自退宿登記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第十五條 第五項	新增條文。
第二十五條 第一項第二款 住宿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 <del>二、大學部或研究所各依該系所之正</del>	第二十五條 第一項第二款 住宿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 二、大學部或研究所各依該系所之正	依照第六條「本校在學學生均可提出申請」，若申請再被退宿，學生權益相對受侵害且易

<del>常修業年限應畢業者。</del> <del>二、失去學籍者。</del>	常修業年限應畢業者。	生相關糾紛；另延畢生仍屬在校生，應享有住宿權不應剝奪。
第二十五條 第一項第三款 <del>三、在校外有賃屋居住之情形者。</del> <del>三、自願退宿。</del>	第二十五條 第一項第三款 三、在校外有賃屋居住之情形者。	該款未具體落實且執行困難，且本校弱勢者住宿順位在前，刪減並未減少弱勢者權益；另「校外賃居居住」有擴大解釋以致危害學生自由之虞。
第二十五條 第一項第四款 <del>四、勒令退宿。</del>	第二十五條 第一項第五款 五、勒令退宿。	條文遞移。
第二十五條 第一項第五款 <del>五、終止住宿契約。</del>	第二十五條 第一項第六款 六、終止住宿契約。	條文遞移。
第二十五條 第一項第六款 <del>六、經公立醫院或衛生單位證實感染不宜團體住宿之法定傳染病者。</del>	第二十五條 第一項第七款 七、經公立醫院或衛生單位證實感染不宜團體住宿之法定傳染病者。	條文遞移。
第二十五條 第二項 對依前項第 <del>六</del> 款退宿之學生，學校應予以適當之輔助安置。	第二十五條 第二項 對依前項第七款退宿之學生，學校應予以適當之輔助安置。	條文遞移。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del>學生宿舍不實施夜間門禁，夜間凌晨十二時至六時僅開放正門可供刷卡進入即不予以記點，進入時應以一位住宿生刷一張卡，違反相關規範根據相關記錄依本校《國立臺東大學知本學苑宿舍-公約暨記點獎勵要點》予以記點。</del>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一學生宿舍」與其他開放之學生宿舍為一般宿舍，於凌晨一時起至五時實施門禁；「第二學生宿舍」為健康宿舍，於凌晨十二時起至六時實施門禁。但有特別情事經生活輔導組核准者，不在此限。 門禁時間內一律只進不出，且僅開放正門可供刷卡進入宿舍，並根據門禁刷卡記錄，每週統計超過門禁時間回宿者，依本校《國立臺東大學知本學苑宿舍-公約暨記點獎勵要點》予以違規記點。	現行門禁制度對學生外出既無法有效減少，無法阻止家長責怪，且有限制自由權虞，應在考量安寧、安全、安心的條件下予以解除。 夜間不禁止出入，然未避免干擾安寧，應以正門出入，而對於違反規範者以記點論處。
第二十九條 第二項 <del>但有特別情事經生活輔導組核准者，不在此限。</del>	第二十九條 第二項 但有特別情事經生活輔導組核准者，不在此限。	條文遞移。
第二十九條 第三項 <del>門禁時間內一律只進不出，且僅開放正門可供刷卡進入宿舍，並根據門禁刷卡記錄，每週統計超過門禁時間回宿者，依本校《國立臺東大學知本學</del>	第二十九條 第三項 門禁時間內一律只進不出，且僅開放正門可供刷卡進入宿舍，並根據門禁刷卡記錄，每週統計超過門禁時間回宿者，依本校《國立臺東大學知本學苑宿舍-	條文遞移。

<del>苑宿舍-公約暨記點獎勵要點》予以違規記點。</del>	公約暨記點獎勵要點》予以違規記點。	
<del>第九章 網路管制</del>	第九章 網路管制	刪除章節。
<del>第三十條 第一學生宿舍不管制；第二學生宿舍於凌晨一時至六時關閉宿舍網路（期中期末考期間不管制）。</del>	第三十條 第一學生宿舍不管制；第二學生宿舍於凌晨一時至六時關閉宿舍網路（期中期末考期間不管制）。	學校基地台訊息清楚且 Wifi 明顯可用，該禁止令無明確實效應廢除。
<del>第九章 附 則</del>	第十章 附 則	章節遞移。
<del>第三十一條 第二項 學生住宿期間之表現，由宿舍輔導教官將事實送該生導師及輔導教官，作為評定操行成績之參考。</del>	第三十一條 第二項 學生住宿期間之表現，由宿舍輔導教官將事實送該生導師及輔導教官，作為評定操行成績之參考。	住宿表現優劣應以宿舍內部之記點及獎勵為主，該項執行不易且實益不明，除非另記獎懲否則不應與操行成績有所關聯。
<del>第三十一條</del>	第三十二條	條文遞移。
<del>第三十二條</del>	第三十三條	條文遞移。
<del>第三十三條</del>	第三十四條	條文遞移。
<del>第三十四條</del>	第三十五條	條文遞移。
<del>第三十五條</del>	第三十六條	條文遞移。

三、第二十九條若獲通過，未避免影響申請住宿者權益，同時為研擬相關記點、宿舍制度相關措施更改，應於 107 學年度上學期實施。

##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生輔組修正後全文）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期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促使學生宿舍管理完善，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生活輔導組策劃督導學生宿舍之管理，並請總務處、軍訓暨校園安全中心指定宿舍管理人或輔導教官若干人協助執行下列各款事項：

- 一、依宿舍相關法令輔導學生住宿生活。
- 二、傳達法令並彙整、分析與呈報有關表冊。
- 三、協助宿舍管理委員會任務之推行。
- 四、提報學生住宿生活獎懲事項。
- 五、策劃、執行與建議學生宿舍安全措施。
- 六、申請、監督保管與驗收學生宿舍各項設備維護、修繕、改良與補充。

第四條 為規範宿舍生活、辦理宿舍活動、促進住宿生自我管理、維護住宿學生之福利，並協助學校管理宿舍，應組織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宿委會)，宿委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五條 學生宿舍之修繕、維護、改良及保養等工程，由宿委會填寫修繕登記簿，經宿舍管理人員登錄總務處修繕管理系統辦理。

## 第二章 住宿申請及分配

第六條 住宿申請：

一、申請資格

本校在學學生均可提出住宿申請，唯經公立醫院或衛生單位證實感染不宜團體住宿之法定傳染病者不得為住宿之申請。

二、申請辦法

本校學生申請住宿，應於規定時間內，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第七條 住宿分配

生活輔導組受理前條住宿之申請後，依下列各條款順序分配宿舍，床位不足時，則依抽籤順序分配之。住宿學生優先順序如次：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

二、低收入學生（持有鄉鎮市區公所級以上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三、經學校補助住宿費減免者。

四、宿舍管理委員會之幹部（宿主委、組長、樓長等）。

五、大學部及研究所第一年新進學生。

六、中低收入戶學生（持有鄉鎮市區公所級以上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七、弱勢助學金補助之學生（大二～大四、研究生）：

（一）依上學期補助金額之等級順序。（如附件一）

（二）依大二、大三、大四、碩博士生之順序。

八、僑生、陸生、外籍生及其他特殊之經濟弱勢學生（大學部學生優先，需專案申請核准）。

九、原住宿學生表現優良者，依「國立臺東大學知本學苑宿舍-公約暨記點獎勵要點」獎勵加點之績優住宿生由多到少排序，最多保障住宿 20 名。

十、一般學生(大二、大三、大四、碩博士)統一抽籤。

十一、研究生床位以安排第一學生宿舍 B 棟單雙人房為原則，但最多不超過該棟床位數量百分之五十。研究生若申請四人房則依照前款之規定與一般學生統一抽籤。

十二、抽籤未抽到者，依照電腦抽籤排序建立候補順位，如有床位釋放，依候補順位通知遞補。

註：

大一學生除身心障礙學生特殊需求可申請 2 人房或無障礙寢室外，一律住宿 4 人房。自願退宿後再申請住宿者，不適用前項各項分配順序之規定。

身心障礙、低收等有優先順序者，如未能在申請時限內提出證明者，一律視為第九項“一般學生”辦理。

生活輔導組受理前項住宿申請後統籌分配床位，開學後如尚有可使用之空床位，另行公告開放申請。

### 第三章 繳 費

第八條 住宿生應於註冊時至指定金融機構繳費，未辦理繳費者，於當學期第四週開始開立催繳通知單，寬限至第六週前仍未繳交者將通知家長，以自願退宿論並繳清已住宿費用。本校住宿收費標準請見《國立臺東大學知本學苑學生宿舍住宿收費標準》(以下簡稱「宿舍收費標準」)。若當學期未於期限內繳交住宿費者，取消下一學期之住宿權。

第九條 學生宿舍免繳住宿費申請，凡持有鄉鎮市公所級以上之政府低收入戶證明，有學籍者均可申請。(不含學分班及在職專班)。

第十條 第二宿舍住宿之學生，該寢電費未依規定時間內繳費者，經開立催繳通知單三天後仍未繳費者，則將該寢 220V 用電予以斷電及斷網處理。復電程序最早於隔天上班時間復電。

第十一條 凡減免或免繳住宿費者，應參加宿委會組織與活動，列為下學期減免或免繳住宿費申請參考。

第十二條 宿委會幹部經考核後得予減免住宿費，其減免規定另訂之。

### 第四章 宿舍進住

第十三條 經核准住宿之學生，須先繳交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並至生活輔導組簽訂住宿契約後，領取住宿證(感應卡)，並應於發證七日內持住宿證向宿舍管理人員或輔導教官報到，由宿委會協助進住。違反前項所定期限或擅自變更床位者，以自願退宿論。

第十四條 宿舍管理人員或輔導教官得會同宿委員幹部進入宿舍檢查，但以有正當理由為限。

第十五條 住宿生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

- 一、私自頂讓床位、霸佔床位或排斥他人進住。
- 二、偷竊、賭博、喝酒、吃檳榔、鬥毆或打麻將。
- 三、儲存危險物或違禁品。
- 四、擅自留宿外客或引進商人進出宿舍買賣物品。
- 五、故意規避夜間查舖或外宿未完成請假手續或逾時返舍。
- 六、擅自接裝未經學校同意之電器。
- 七、擅自在宿舍內炊膳、吸菸。
- 八、在宿舍區域內飼養寵物。
- 九、違反本校訂定之有關宿舍規定。
- 十、進入異性住宿區域，或引導異性進入住宿區域。
- 十一、其他違反公共衛生、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 十二、違規點數 8 點以上而取消住宿權或退宿，仍在宿舍期間違規。

前項第九款之規定及其違反時之議處方式，應送請生活輔導組核備。

違反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十款情節重大者與第十二款之規定，經宿舍管理人員或宿委

會及生活輔導組查證屬實者，依校規處理，並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違反第四款至第七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之規定，經宿舍管理人員、輔導教官或宿委會警告無效而再犯相同之行為，經宿舍管理人員(輔導教官)或宿委會，查證屬實者，勒令退宿，並自退宿登記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為住宿申請。

第十六條 住宿生因故意或過失損害宿舍公物者，應由宿舍管理人員或輔導教官簽報學校核定期限令其賠償；逾期不賠或因故意行為所致損壞公物者，並得勒令其退宿。

## 第五章 宿舍調遷

第十七條 住宿生有正當理由者，得於生活輔導組每學期規定之時間內，填具調遷申請書，經核准後調遷宿舍，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若調遷宿舍所繳住宿費不同者，應按宿舍收費標準所列住宿費用，按週次比例計算費用，辦理退費或補費手續。

第十九條 當宿舍有重大修繕需求或其他因素，同學應配合生活輔導組安排至其他區域寢室空床住宿。

## 第六章 寒、暑假住宿

第二十條 住宿生於住宿契約之期屆滿時應搬離宿舍。若因公須於寒、暑假住宿者，得於學校公告期限內向宿舍管理人員或生活輔導組申請登記。

第二十一條 宿舍管理人員或生活輔導組受理前條住宿申請後，以集中宿舍之原則分配床位。

第二十二條 已辦理新學期住宿登記，但未完成寒、暑假住宿程序者，應於住宿契約之期屆滿後二日內，將所有物品集中捆包，堆存於指定之場所。依住宿契約，所存放之物品，須於新學期開學後兩週內領取，如未領取，經公告兩週後仍未領取將視同廢棄物清理。

第二十三條 寒、暑假期間未經核准使用之寢室由宿舍管理人員或輔導教官會同宿委會人員或代表上鎖；非至宿舍開放入住日則不開放。

第二十四條 寒、暑假住宿相關細節，另行公告之。

## 第七章 退 宿

第二十五條 住宿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

- 一、休學、退學、轉學。
- 二、大學部或研究所各依該系所之正常修業年限應畢業者。
- 三、在校外有賃屋居住之情形者。
- 四、自願退宿。
- 五、勒令退宿。
- 六、終止住宿契約。
- 七、經公立醫院或衛生單位證實感染不宜團體住宿之法定傳染病者。

對依前項第七款退宿之學生，學校應予以適當之輔助安置。



第二十六條 退宿學生應依左列各款程序辦理退宿：

- 一、向宿舍管理人繳還公物及感應卡後，並領取退宿證明單。
- 二、持退宿證明單至生活輔導組辦理退宿登記。
- 三、申請退費。住宿生毀損公物，宿舍管理人員或輔導教官應俟其賠償後，始得開具退宿證明單。

第二十七條

- 一、住宿期間未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沒收 1000 元保證金之後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半數，已逾三分之一者不得申請退費。
- 二、若已獲住宿床位分配，但開學沒有入住(包含休退學及轉學)，將沒收 1000 元保證金並取消次一學期申請資格。

第二十八條 住宿生於辦理退宿手續後，應即遷離宿舍；勒令退宿者應於二週內遷離宿舍。住宿生違反前項規定者，宿舍管理人員或輔導教官得勒令其離舍，並報請生活輔導組依法處理之。  
離退宿時，未在指定地點擺放行李或時限內提領行李者，依宿委會宿舍公約記點處分。

## 第八章 夜間門禁

第二十九條 「第一學生宿舍」與其他開放之學生宿舍為一般宿舍，於凌晨一時起至五時實施門禁；「第二學生宿舍」為健康宿舍，於凌晨十二時起至六時實施門禁。  
但有特別情事經生活輔導組核准者，不在此限。  
門禁時間內一律只進不出，且僅開放正門可供刷卡進入宿舍，並根據門禁刷卡記錄，每週統計超過門禁時間回宿者，依本校《國立臺東大學知本學苑宿舍-公約暨記點獎勵要點》予以違規記點。

## 第九章 網路管制

第三十條第一學生宿舍不管制；第二學生宿舍於凌晨一時至六時關閉宿舍網路（期中期末考期間不管制）。

## 第十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學生住宿期間，其行為符合本校學生個人獎懲辦法之規定者，宿舍管理人員、輔導教官或宿委會應報請生活輔導組獎勵或懲戒之。  
學生住宿期間之表現，由宿舍輔導教官將事實送該生導師及輔導教官，作為評定操行成績之參考。

第三十二條為促進住宿學生健康生活及落實環保節能政策，寢室凌晨十二時至六時熄大燈。

第三十三條學生宿舍關閉時間為學校行事曆寒、暑假開始當日為關閉時間，開啟時間上學期為新生入學前二日，下學期為註冊日前二日，暑期進修學生依此原則為之。

第三十四條 校內師生申請借用宿舍場地者，須向宿委會申請，並經宿委會及管理人

員或生活輔導組同意。其相關借用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為有效管理學生宿舍財產，及維護宿舍整潔，酌收取住宿學生保證金。  
學生宿舍管理保證金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弱勢助學金補助標準表：

申請資格—家庭年所得	申請資格	補助金額
30 萬以下	大學部以上具正式學籍且在學制內之學生	每學年 16500 元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每學年 12500 元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每學年 10000 元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每學年 7500 元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每學年 5000 元

決議：

生輔組提案決議如下：

- 一、第七條第十二款修正如下：十二、抽籤未抽到者，依照電腦抽籤排序建立候補順位，如有空床位公告釋出，依候補順位通知遞補至學期末為止。
- 二、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修正如下：二、若已獲住宿床位分配，但開學沒有入住(包含休、退學及轉學、提前畢業)，將沒收一千元保證金並取消次一學期申請資格。
- 三、請提案單位將條文中阿拉伯數字全數修正為中文數字小寫，如 7 人改七人。餘照案通過。

學生議會提案決議如下：因時間關係，保留至下次會議再審。是否召開臨時會，請鄭秘書調查委員出席時間後再議。

提案十、修改《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議會、學生會)

說明：社評適當轉型、保障社團集會結社自由、完善權利救濟

- 一、社評轉型：由強制轉為鼓勵性質，參加者可獲得較高補助，未參加社團不會被解散。
- 二、保障社團集會結社自由：集會結社是憲法所賦予之權利應盡量保障，將相關侷限拿掉，可有效提升社團相關風氣。
- 三、完善權利救濟：於本辦法獎懲相關規範，增加權利救濟專款，完善申訴及救濟程序，保障學生相關權益。

四、第十八、十九條若獲通過，考量學校評鑑相關制度修改、行政作業及學生權益，應於 107 學年度開始實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條第三款 三、正式社團活動資料每學期末達七次或社團評鑑<del>65分以下(不含)</del>，則列為觀察社團，觀察社團期程為一學期，該學期正常活動運作達七次(含)以上，經課外組核可，下學期可恢復為正式社團；若活動資料仍未達七次(含)以上，則公告解散之。</p>	<p>第四條第三款 三、正式社團活動資料每學期末達七次或社團評鑑 65 分以下(不含)，則列為觀察社團，觀察社團期程為一學期，該學期正常活動運作達七次(含)以上，經課外組核可，下學期可恢復為正式社團；若活動資料仍未達七次(含)以上，則公告解散之。</p>	<p>不應以社團評鑑做為是否成為觀察社團之依據。</p>
<p>第七條第二款 二、社團活動如有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del>危害學生安全之情節嚴重</del>、<del>學校政策之情節嚴重</del>，或未參與社團評鑑者得由課外組要求解散之。自治性社團與計畫性社團因無法解散改為停權設施設備與場地借用、無法申請活動及補助經費等正式社團享有之資源。</p>	<p>第七條第二款 二、社團活動如有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學校政策之情節嚴重，或未參與社團評鑑者得由課外組要求解散之。自治性社團與計畫性社團因無法解散改為停權設施設備與場地借用、無法申請活動及補助經費等正式社團享有之資源。</p>	<p>學校不得以不確定法律概念來定義違規，此舉有違害學生權益徒生校內申訴及相關訴訟之虞。</p>
<p>第七條第三款 <del>三、強制解散之社團負責人，預將社團檔案資料、帳務財產資料、社團存摺帳簿等繳回課外組。</del> <u>三、經公告解散學生社團之社團負責人，預將社團檔案資料、帳務財產資料、社團存摺帳簿等繳回課外組。且一年內不得再提出復社申請，或再申請成立相同屬性內涵之學生社團。</u></p>	<p>第七條第三款 三、強制解散之社團負責人，預將社團檔案資料、帳務財產資料、社團存摺帳簿等繳回課外組。</p>	<p>「強制解散」用語過於強烈，應改為公告解散，同時將兩條文統整至一條。</p>
<p>第七條第四款 <del>四、經公告解散之學生社團，一年內不得再提出復社申請，或再申請成立相同屬性內涵之學生社團。</del></p>	<p>第七條第四款 四、經公告解散之學生社團，一年內不得再提出復社申請，或再申請成立相同屬性內涵之學生社團。</p>	<p>條文刪除。</p>
<p>第十一條第二款 二、社團舉辦各項活動，應於活動<u>兩週七日</u>前由社(系學會)長上網登錄並提出活動申請，均須事先經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及簽章後送課外組審核。每學期社團</p>	<p>第十一條第二款 二、社團舉辦各項活動，應於活動兩周前由社(系學會)長上網登錄並提出活動申請，均須事先經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及簽章後送課外組審核。每學期社團活動</p>	<p>若無申請經費二週前提出申請對於社團運作困難且無實益，應定為無損行政程序亦能有效執行之時限。</p>

活動申請時間於期初至第十七周結束止。	申請時間於期初至第十七周結束止。	
第十二條 以社團名義參與校外活動應事前報備，若具危險性或大型活動應經許可。未經課外組許可不得擅自對外活動接洽、行文等，亦不得私自以學校名義參加或辦理校際活動及校外活動；邀請校外社團或人士參加亦同。	第十二條 社團未經課外組許可不得擅自對外活動接洽、行文等，亦不得私自以學校名義參加或辦理校際活動及校外活動；邀請校外社團或人士參加亦同。	現行無「許可」程序易生擴大解釋之疑慮，另期待培養學生自主，不應過度限制。
第十四條 學生社團張貼公告或海報，預經課外組登記核章後始可張貼，並張貼於校內指定之處所，活動結束後應即拆除，其餘適用「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海報張貼辦法」。	第十四條 學生社團張貼公告或海報，預經課外組登記核章後始可張貼，並張貼於校內指定之處所，活動結束後應即拆除。	本校無學生海報張貼規範，應於其餘會議明定以保障學生表意自由。
第十六條 第四款 四、遲還器材者，預立刻停止使用權一個月，課外組得指定時間以志工服務五小時替代，並於服務完成後始回復使用權。	第十六條 第四款 四、遲還器材者，預立刻停止使用權一個月。	未歸還器材停止使用權一個月，若無補救措施，將導致社團整整一個月運作受限，且停止使用教育效果低落，應有勞動服務或相關方式做為配套。
第十八條 第一款 <u>一、學生社團得自由選擇參加評鑑，評鑑時間及相關事項由課外組招集志工及免評鑑社團辦理。</u>	第十八條 第一款 一、學生社團均應接受定期評鑑，評鑑時間及相關事項由課外組公告，由學生會及免評鑑社團協助辦理之。	課外組應以服務時數、保險、工讀金等誘因廣招學生服務，不應在無明確保障下強制自治性組織或免評社團協助，無視「勞動」或「志工」性質。
第十八條 第二款 <u>二、社團應將評鑑資料，於評鑑時間內置於指定地點並選派幹部備詢。</u>	第十八條 第二款 二、凡經本校核准成立之社團，均預參加社團評鑑。	社團評鑑之程序。
第十八條 第三款 <u>三、社團評鑑成績優異者，應給予獎牌及獎金，並得優先推薦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選。</u>	第十八條 第三款 三、各社團應將評鑑資料，於評鑑時間內置於指定地點，社團派選兩位幹部解說或備詢，違者取消社團資格、社團活動經費申請及社團享有之資源等。	社團評鑑應屬鼓勵性質，而非懲罰性質。
第十八條 第四款 <u>四、學生會應參加社團評鑑，並選派三</u>	第十八條 第四款 四、社團評鑑成績優異者，優先推薦參	學生會對全校學生有公開財務、法規之義

<u>位幹部解說或備詢。</u>	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選。	務。
第十八條 第五款 <u>五、計畫性社團得免於參加評鑑。</u>	第十八條 第五款 五、學生會及計畫性社團得免於參加評鑑。	
第十八條 第六款 <u>六、學生會預於社團評鑑展示社團成果。</u>	第十八條 第六款 六、學生會預於社團評鑑展示社團成果。	
第十九條[評鑑內容] 學生社團評鑑內容依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選之評分標準為準則，項目含組織章程、管理運作、年度計畫、資料保存與資訊管理、財務管理、社團活動、服務學習、特殊表現等， <u>並得依不同性質社團而有不同比例，以上項目及所佔比率應由學生社團社(系學會)長會議同意之。</u>	第十九條[評鑑內容] 學生社團評鑑內容依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選之評分標準為準則，項目含組織章程、管理運作、年度計畫、資料保存與資訊管理、財務管理、社團活動、服務學習、特殊表現等，以上項目及所佔比率，得由學生社團社(系學會)長會議視情況增減之。	評鑑內容應依社團比例而有變更，且該比例應經社系長大會通過，方能提升學生參與及達成共識，有效提高社評參與意願。
第二十條 第一款 一、學期末學生社團辦理活動績優者社團幹部得敘獎，總和不得超過六小功，績優社團得加敘嘉獎兩次。 <u>社團評鑑分數 70 分以下(不含)社團不予敘獎。</u>	第二十條 第一款 一、學期末學生社團辦理活動績優者社團幹部得敘獎，總和不得超過六小功，績優社團得 加敘嘉獎兩次。社團評鑑分數 70 分以下(不含)社團不予敘獎。	評鑑不應做為社團是否敘獎依據，仍為社團並運作無誤即應給予鼓勵。
第二十條 第二款 <u>二、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發起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課外組依本辦法所為決定有疑義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u>	第二十條 第二款 二、社團活動如有違犯校規或其它重大過失者，學務處得註銷該社團，並由權責單位依校規議處。	參採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為完善學校行政流程避免相關糾紛，亦為提升學生法治教育，故新增權利救濟相關條文。
第二十條 第三款 <u>三、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辦理新設立、復社、更名申請，經課外組不予審核許可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應記明申訴程序。</u>	第二十條 第三款	參採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為完善學校行政流程避免相關糾紛，亦為提升學生法治教育，故新增權利救濟相關條文。
第二十條 第四款 <u>四、懲處案件經議決者，應以書面通知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負責人，並應記明申訴程序。</u>	第二十條 第四款	參採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為完善學校行政流程避免相關糾紛，亦為提升學生法治教育，故新增權利救濟相關條文。

#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

93.6.10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9.26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105.8.29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6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宗旨]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輔導學生參與學生社團活動，增廣學習興趣，充實休閒生活，培養團隊服務精神及領導自治能力，特訂定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學生社團性質]

學生社團由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以下簡稱課外組)輔導，依社團性質區分為下列八類：

- 一、自治性社團：以全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同學組織單位，對內代表學生辦理學生自治事項，對外代表學生參與校務管道，如學生會、學生議會、學生評議委員會、畢業生聯合會、系學會。
- 二、學藝性社團：以文藝、技藝學習及藝術研討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 三、學術性社團：以研究學術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 四、服務性社團：以推展校內外社會服務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 五、體能性社團：以體能鍛鍊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 六、康樂性社團：以提倡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 七、綜合性社團：以提供綜合性服務或社員聯誼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
- 八、計畫性社團：配合學校計畫或政策成立為目的而成立之社團，如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國際生聯誼會、僑生聯誼會、紫錐花社等。

## 第三條[學生社團之成立]

- 一、社團之成立，由具有本校學生身份者為發起人，並有學生 20 人(含)以上連署，並檢附學生證影本。
- 二、擬定學生社團組織章程草案，召開成立大會。成立大會須由發起人暨連署人共 20 人(含)以上出席會議，並通過社團組織章程。
- 三、社團成立申請於每年 12 月 1 日前向課外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經資料審查核准後為預備社團，預備社團期程為一學期，由課外組授予臨時編號，其活動運作與正式社團相同，須繳交七次(含)以上的社團活動資料，期末經課外組核可後，於新學年為正式社團。
- 四、學生社團設立申請需檢附相關文件：
  - (一) 社團成立申請表

- (二) 社團負責人資料
- (三) 指導老師資料表
- (四) 組織章程
- (五) 成立大會會議紀錄

#### 第四條[社團正式成立核備資料與社團運作]

- 一、社團正式成立後應於一個月內召開社員大會，選舉社團負責人及幹部，備齊社(系學會)長及幹部資料、短中長期目標、年度計畫書及活動行事曆等資料送課外組核備。若會後兩週內資料仍未完成核備者，得撤銷其許可。
- 二、正式社團負責人有參加社團大會、社團幹部研習營隊活動、出席社團輔導單位辦理之各類會議活動及協辦各項校內、外活動義務。
- 三、正式社團活動資料每學期末達七次或社團評鑑65分以下(不含)，則列為觀察社團，觀察社團期程為一學期，該學期正常活動運作達七次(含)以上，經課外組核可，下學期可恢復為正式社團；若活動資料仍未達七次(含)以上，則公告解散之。
- 四、預備社團之社團活動不得抵認大學探索體驗潛在課程，亦不支予指導老師費用，也不補助社團活動經費。

#### 第四五條[社團組織章程]

社團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社團名稱。
- 二、訂定、修定章程之年、月、日。
- 三、宗旨。
- 四、組織與職掌。
- 五、社團負責人之選任、解任、任期、職權及其他規範。
- 六、社員入社及退社之條件、幹部之任免程序。
- 七、社員之權利及義務。
- 八、社員大會之召集、權責及決議方式。
- 九、社團之解散及解散時社團財產之處理。
- 十、經費之收退與管理。
- 十一、章程之修改及其他事項。

#### 第六條[社團變更]

- 一、學生社團更名、修改章程，應依其組織章程修正程序，並填報社團異動單至課外組變更。
- 二、學生社團年度改選需報送課外組以下資料：
  - (一)新任負責人資料及幹部名冊。
  - (二)印鑑、財產及重要文件移交清冊（經新、舊負責人及指導老師簽章完畢）。
  - (三)改選會議記錄。
  - (四)社團組織章程。
  - (五)年度計畫。

學生社團應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後兩周內完成，並繳交社團交接相關資料。逾期未繳交者，自逾期日至其補辦完成前，課外組得停止受理該學生社團之活動申請、活動經費補助、學校場地設備之出借及其它行政支援申請。

#### 第七條[社團解散]

- 一、社(系學會)長須於解散前一個月提出解散事由，由 3 至 5 名幹部具名簽署，並將社團檔案資料、帳務財產資料、社團存摺帳簿等送課外組審核核可後，方可解散。
- 二、社團活動如有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危害學生安全之情節嚴重、學校政策之情節嚴重，或未參與社團評鑑者~~得由課外組要求解散之。自治性社團與計畫性社團因無法解散改為停權設施設備與 場地借用、無法申請活動及補助經費等正式社團享有之資源。
- 三、經公告解散學生社團之社團負責人，預將社團檔案資料、帳務財產資料、社團存摺帳簿等繳回課外組。且一年內不得再提出復社申請，或再申請成立相同屬性內涵之學生社團。
- ~~四、經公告解散之學生社團，一年內不得再提出復社申請，或再申請成立相同屬性內涵之學生社團。~~

#### 第八條[社團指導老師與職責]

- 一、各社團得置指導老師，由社團推薦校內外具有專長教師陳學務長核准後聘任之，負責指導學生社團活動。
- 二、社團指導老師輔導事宜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聘用要點」辦理。
- 三、指導費：
  - (一) 社團老師指導費依活動次數發給，每學期最高支領七次活動，每次指導費用為500元整。
  - (二) 解散或停權社團(系學會)不支付指導費。
    - (一) 計畫性社團不支付社團指導老師費。

#### 第九條[社員]

學生社團由學生自由參加，各社團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本校學生參加。

#### 第十條[社團負責人及幹部]

- 一、社(系學會)長由全體社員遴選產生，其餘幹部得由社(系學會)長遴聘擔任。學生會幹部之產生，由學生會自訂辦法，由課外組輔導實施。
- 二、社(系學會)長應派社團幹部代表出席參加課外組辦理之學生社團幹部研習等活動，並將出席率列為學生社團評鑑評分標準之一。

#### 第十一條[社團活動]

- 一、各社團應於每學期開始一週內，參照學校行事曆，訂定社團行事曆及實施計畫(含社員名冊、經費預算)送課外組。



- 二、社團舉辦各項活動，應於活動三週七日前由社(系學會)長上網登錄並提出活動申請，均須事先經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及簽章後送課外組審核。每學期社團活動申請時間於期初至第十七周結束止。
- 三、各社團於活動後二週內送活動成果報告、活動簽到單、經費結算表及收據等，經指導老師簽名後送課外組核備與核銷。
- 四、每學期末各社團彙送學期成果彙整表與指導老師指導紀錄，送課外組核備。

#### 第十二條[社團對外活動]

未經課外組許可不得擅自對外活動接洽、行文等，亦不得私自以學校名義，若以學校名義參加辦理校際活動及校外活動應經課外組許可。

#### 第十三條[社團空間管理]

- 一、社團空間採共享原則，視活動需要由課外組安排使用社團空間，社團活動空間共 30 間，其中不列入社團空間共 14 間，其餘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空間分配要點」調整分配。
- 二、社團活動空間除社團相關活動外，不得作其他使用，應愛惜公物，保持整潔，並送備份鑰匙至課外組保存，使用號碼鎖者，應將號碼向課外組報備。
- 三、社團若不依規定使用社團空間，課外組得隨時收回。
- 四、借用會議室及多功能展演廳須出示該社團活動申請單並向課外組登記，使用完畢應維持原貌及整潔，並歸還鑰匙等。

#### 第十四條[公告海報]

學生社團張貼公告或海報，預經課外組登記核章後始可張貼，並張貼於校內指定之處所，活動結束後應即拆除，其餘適用「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海報張貼辦法」。

#### 第十五條[社團經費]

- 一、學生社團得徵收社員入會會費作為社團活動經費，必要時得視活動性質與需要向課外組申請補助，課外組補助社團標準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作業事項」辦理。
- 二、如需向校外勸募或接受廣告贊助者，應事先向課外組報備，將款項列入社團經費之預算與決算，惟校外勸募者應依據內政部公益勸募條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器材及財務管理]

- 一、器材使用及財務之管理均應依課外組相關規定辦理。
- 二、器材借用須出示該社團活動申請單並填寫器材借用單。
- 三、借用時間得於活動前兩天申請並取用，歸還時限為活動後翌日中午 12:30 前，遇假日順延之。
- 四、遲還器材者，預立刻停止使用權一個月，課外組得指定時間以志工服務五小時替代，並於服務完成後始回復使用權。
- 五、課外組得檢查社團活動記錄、財務狀況及各種必要資料。

### 第十七條[財務交接]

社團經費收支應於社團負責人交接時製成報告，送社團指導老師核可並向全體社員公布，且自行保留五年備查。

### 第十八條[定期評鑑]

一、學生社團得自由選擇參加評鑑，評鑑時間及相關事項由課外組招集志工及免評鑑社團辦理。

二、社團應將評鑑資料，於評鑑時間內置於指定地點並選派幹部備詢。

三、社團評鑑成績優異者，應給予獎牌及獎金，並得優先推薦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選。

四、學生會應參加社團評鑑，並選派三位幹部解說或備詢。

~~五、學生會及計畫性社團得免於參加評鑑。~~

~~六、學生會須於社團評鑑展示社團成果。~~

### 第十九條[評鑑內容]

學生社團評鑑內容依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選之評分標準為準則，項目含組織章程、管理運作、年度計畫、資料保存與資訊管理、財務管理、社團活動、服務學習、特殊表現等，並得依不同性質社團而有不同比例，以上項目及所佔比率應由學生社團社(系學會)長會議同意之。

### 第二十條[社團獎懲]

一、學期末學生社團辦理活動績優者社團幹部得敘獎，總和不得超過六小功，績優社團得加敘嘉獎兩次。~~社團評鑑分數 70 分以下(不含)社團不予敘獎。~~

二、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發起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課外組依本辦法所為決定有疑義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三、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辦理新設立、復社、更名申請，經課外組不予審核許可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應記明申訴程序。

四、懲處案件經議決者，應以書面通知學生自治組織及學生社團負責人，並應記明申訴程序。

### 第二十一條[個人資料之使用]

為執行各項活動推展之作業需要，所蒐集之學生姓名、科系、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號碼及聯絡方式等各項個人資料，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處理。

### 第二十二條

各社團所定之章程與本辦法抵觸者無效，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辦法修正若未涉及校務基金經費動支，免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因時間關係，保留至下次會議再審。是否召開臨時會，請鄭秘書調查委員出席時間後再議。

**提案十一、明確碩博士班班代人數，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議會

說明：碩博士班班代人數不均亦不公平，有部分所僅一位班代，其餘所為兩位班代，應統一皆為兩位班代。

考量因素如下：

- 一、 而碩博士班幾乎無所學會或相關聯誼組織，兩個班級的意見未必能交流。
- 二、 涉及性別教育委員會選舉及班代大會出席名單。
- 三、 促進校園民主及班級自治，並提升碩博士生歸屬感。

故不應受限行政程序而產生此情形，應統一為每個所皆為兩位班代  
(碩班：碩一、碩二，博班：博一、博二)

該意見於 106 年 10 月 2 日班代會議提出。

生輔組回應為：「將於學生事務會議中宣導(或提案)，請各系所協助提供碩一、二及博班各班班代名單。」

故於本會議提案進行討論，還請師長協助。

**決議：**因時間關係，保留至下次會議再審。是否召開臨時會，請鄭秘書調查委員出席時間後再議。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14:10)